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文件 (一)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目 录

1、发行保荐书.....	1
2-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¹

¹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琦、马可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童婷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程杰、张军、LIU XIAO LAN、赵陆胤、卜俊骁、韩佰洋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国都、振东制药、海思科、优博讯、崇达技术、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马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2013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超过 6 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艾德生物、步长制药、益丰药房、赛诺医疗等 IPO 项目、友搏药业借壳九芝堂、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童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了艾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瑞尔齿科、贝瑞和康、瑞奇外科等私募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7日（2012年9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电 话： 010-80593666

传 真： 010-6050499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STRONG LINK 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STRONG LINK 的唯一股东为 CITIC Metal Group Limited（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同时为发行人股东航天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出资额占航天基金总出资额的 12.34%，航天基金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合规部下设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委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6年5月12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楼会议室召

开了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7年-2019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议案。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首发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按2012年2月29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9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67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0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仍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系由甘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甘李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资产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

的权属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批发医疗器械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3 日）；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施器具、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医疗器械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甘忠如，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和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股权归属于披露的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决议的计票制度，以及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多元化利益纠纷机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安永华明、中伦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安永华明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设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核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2019年12月31日**，甘李药业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安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878.15 万元、91,167.09 万元和 **111,304.42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959.89 万元、41,803.75 万元和 **115,393.0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52.95 万元、238,738.65 万元和 **289,506.21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9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702.87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属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 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 96.45%、98.35% 及 95.10%。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产品技术优势，但也使得公司面临产品

结构单一的风险。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波动。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等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2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中对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参考各省招标价格对药品最高零售限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下调。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受到相应影响。

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2015年6月1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长

秀霖)、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四) 胰岛素制剂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为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中国企业,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并通过出众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与跨国制药企业的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但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源荷根泽与公司和通化东宝签署《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及专有技术授权使用的协议》已到期,通化东宝将可能生产和销售胰岛素类似物的中间体、原料及制剂,可能会对公司的现有产品的销售市场造成冲击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珠海联邦已取得胰岛素类似物制剂的生产批文。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内企业掌握胰岛素类似物产业化生产技术,进而进入该领域的可能性。胰岛素类似物市场由公司和跨国企业共同垄断的市场格局将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妥善应对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报告期内的增长趋势。

(五) 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开发的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增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等方面经过细致分析和遴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竞争对手产品工艺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9 亿元。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5 亿元。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在境外进行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标准和研发投入均显著高于国内，能否最终取得美国药品监管部门的认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产品注册申请进程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前期投入落空或投资预算大幅增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研发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其中风险因素主要为药品技术风险、研发过程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获得上市批准销售，产品未来在美国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取得收益的风险。

（八）部分辅助生产设施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菌株发酵环节的面积为 1,381.73 平方米的发酵设施所占土地为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公司用于供应蒸汽的面积为 110.82 平方米的锅炉房因建筑规划手续问题亦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马驹桥镇政府未来 3 年暂不存在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计划；北京国家环保产业院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承租上述土地进行建设从事药品生产，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以及

北京市、通州区、园区等各级规划，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三年内，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进行调整，不存在征收风险，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拆迁风险。

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土地上进行的胰岛素产业化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在潮县厂区新建了相应设施，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上述设施将逐步停止用于国内胰岛素相关产品生产。

尽管上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但是，公司的上述生产设施因产权方面的瑕疵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仍存在被相关部门拆除，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47,079.77** 万元，较 **2017 年末** 增长 **64.02%**。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23.97% 和 **22.77%**。公司在净资产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需经过一定建设达产周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美商注册生产申请及营销网络市场开发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保持此前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也面临更大的经营挑战。因此，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055.62万元、75,005.53万元和**84,389.6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70%、15.98%和**14.0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90%、31.42%和**29.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公司总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了相对较高水平。公司胰岛素产品的终端市场以医院市场为主，主要通过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公司或具有区域优势的医药经销公司进行配送。终端医院及大型医药经销公司均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历来回收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逐年增加的应收账款仍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本，如果未能如约收回，将会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不可延续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均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认定有效期为自2017年起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甘李药业及其子公司甘甘科技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依据国家针对高新技术、生物产品的政策支持，充分体现了公司所属行业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影响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赋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性排放物达到了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但是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胰岛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的环境保护投资和管理风险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连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管理疏忽等主观原因

引发环境保护事故。此类环境保护事故不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更会对公司目前良好的社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导致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五）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作为创新型的医药企业，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引进是公司在发展当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医药研发人才、生产质量管理人才、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十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忠如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可以合计控制公司44.46%股权。甘忠如与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果甘忠如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政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

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然而，如果公司所处医药行业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技术革新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丧失、医疗体制改革深化对公司商业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风险。

（十八）专利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2018年3月31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发行人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针对胰岛素的分子结构的研究已较为成熟，相关信息在业界系公开信息，因此，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涉及一种与胰岛素前体相连接的分子内伴侣样序列及其与胰岛素分子组合形成的嵌合蛋白，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帮助胰岛素前体正确折叠的方法，在其基础上构建的胰岛素表达系统及生产工艺可明显减少生产步骤，缩短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收率。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发行人的竞争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自上世纪90年代末期胰岛素类似物上市以来，其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胰岛素类似物在发达国家市场已较大程度取代了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根据诺和诺德公司公开材料，胰岛素类似物产品销售额在全球胰岛素市场中占比达到约80%。我国的胰岛素类似物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本被进口产品壅

断；公司胰岛素类似物产品的销售已实现快速启动，能够凭借在国内企业中的先发优势，取得进口替代的市场先机。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首家取得胰岛素类似物生产批文并已实现大规模生产销售的中国企业，公司具有显著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自 1998 年，甘李药业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博士及其带领的研发团队研制出中国的首支基因重组人胰岛素以来，公司始终处于世界胰岛素生产技术前沿。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胰岛素类药物的研发、工艺优化及产业化生产，形成了覆盖胰岛素发酵、复性、纯化、制剂等各个环节的较为完备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体系，技术储备、技术应用经验、生产效率均显著优于国内企业，从而形成了国内企业短期内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基于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是首家在胰岛素类似物市场，与跨国制药企业竞争的国内企业，已在国内市场中取得进口替代的市场先机，得到了广大患者的高度认可。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作为我国胰岛素行业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代表性企业，发行人计划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申请美国注册上市项目、胰岛素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生物医药行业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市场环境变化均可能引致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带来重大影响，因此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在作出购买发行人股票的决策前务必阅读其招股说明书及本发行保荐书关于发行人面临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 等 5 家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2）旭特宏达、弘达兴盛、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长青创投等 6 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3）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等 5 家股东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4）宽街博华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5）高林投资所有相关的投资管理职能由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备案。尚未备案的宽街博华仅有一位有限合伙人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宽街博华本身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尚未备案的高林投资系有限责任公司，本身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管理职能由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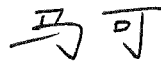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东方花旗作为财务顾问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上述中介机构均为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甘李药业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甘李药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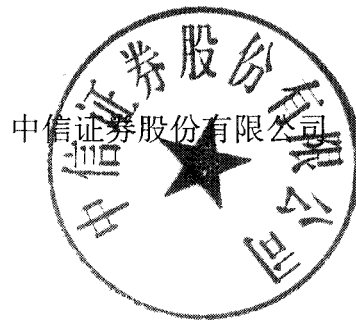


马 可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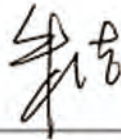
童 婷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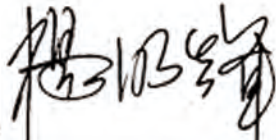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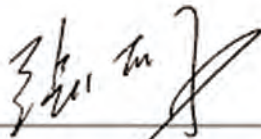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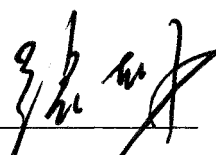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王琦和马可担任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限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既行废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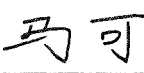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琦



马可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72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开发支出资本化</p> <p>合并财务报表中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研究开发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47,733,155.89元、人民币211,464,896.11元及人民币173,061,583.84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项目。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三、16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p> <p>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6；附注三、29以及附注五、14。</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已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内部控制；了解对于研发项目的立项、管理及财务核算方法，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获取并核对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复核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查询项目的审批进展。我们同时复核了开发支出资本化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披露。</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开发支出的减值</p> <p>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6,864,819.47元、人民币286,491,157.34元及人民币459,484,780.0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管理层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开发支出的可回收金额按照开发支出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开发支出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p> <p>关于开发支出减值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6；附注三、18；附注三、29以及附注五、14。</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已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开发支出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迹象和测算减值准备的控制；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特别是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和现金流量增长率的合理性。通过比照相关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的历史表现、以及对应的产品销售计划，评估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的合理性。我们同时审阅了开发支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披露。</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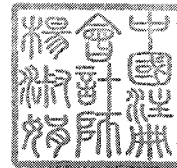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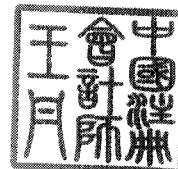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4813_A01号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楊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淑娟
（项目合伙人）



王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丹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30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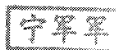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3,217,208.47	593,530,465.00	817,313,8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58,271,674.91	-	-
应收票据	3	-	76,523,205.83	76,253,608.87
应收账款	4	843,896,921.85	750,055,255.90	400,556,196.55
应收款项融资	5	3,632,959.52	-	-
预付款项	6	36,909,669.66	30,277,370.78	18,741,814.42
其他应收款	7	4,676,167.83	15,030,024.85	9,105,595.15
存货	8	471,349,113.63	389,132,721.77	212,318,543.61
其他流动资产	9	<u>208,144,466.98</u>	<u>589,541,161.40</u>	<u>435,984,999.28</u>
流动资产合计		<u>3,110,098,182.85</u>	<u>2,444,090,205.53</u>	<u>1,970,274,641.1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362,202,972.61	-	-
固定资产	11	1,507,180,473.85	1,035,944,362.67	657,936,861.45
在建工程	12	383,121,408.00	601,334,505.49	733,373,018.84
无形资产	13	131,848,786.77	136,349,981.99	137,621,020.72
开发支出	14	459,484,780.01	286,491,157.34	76,864,819.47
长期待摊费用	15	15,368,135.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3,449,375.01	11,086,18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u>57,376,212.30</u>	<u>187,220,662.73</u>	<u>156,198,106.23</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916,582,769.53</u>	<u>2,250,790,045.23</u>	<u>1,773,080,012.42</u>
资产总计		<u>6,026,680,952.38</u>	<u>4,694,880,250.76</u>	<u>3,743,354,653.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30,650,261.47	39,322,671.57	31,213,508.48
预收款项	20	90,685,561.33	7,214,278.72	9,987,822.20
应付职工薪酬	21	89,818,299.01	77,425,438.20	66,336,447.48
应交税费	22	156,656,175.85	106,853,808.39	70,147,063.40
其他应付款	23	52,038,064.58	87,623,143.34	131,042,6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u>38,372,406.73</u>	<u>35,863,662.63</u>	<u>27,083,938.27</u>
流动负债合计		<u>458,220,768.97</u>	<u>354,303,002.85</u>	<u>335,811,387.0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	682,579.10	81,500.00	281,500.00
递延收益	26	71,067,329.45	65,909,662.94	71,904,7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u>25,912,573.26</u>	<u>3,889,387.81</u>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7,662,481.81</u>	<u>69,880,550.75</u>	<u>72,186,224.48</u>
负债合计		<u>555,883,250.78</u>	<u>424,183,553.60</u>	<u>407,997,611.51</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28	72,688,955.66	72,688,955.66	72,688,955.66
其他综合收益	29	2,183,773.52	1,488,502.50	114,082.46
盈余公积	30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未分配利润	31	<u>4,743,655,331.39</u>	<u>3,544,249,528.26</u>	<u>2,610,284,223.7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u>5,470,959,904.53</u>	<u>4,270,858,830.38</u>	<u>3,335,519,105.82</u>
少数股东权益		(<u>162,202.93</u>)	(<u>162,133.22</u>)	(<u>162,063.72</u>)
股东权益合计		<u>5,470,797,701.60</u>	<u>4,270,696,697.16</u>	<u>3,335,357,042.1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026,680,952.38</u>	<u>4,694,880,250.76</u>	<u>3,743,354,653.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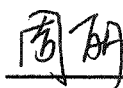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2	2,895,062,095.07	2,387,386,515.67	2,370,529,473.78
减：营业成本	32	237,975,035.57	187,865,089.48	205,106,560.87
税金及附加	33	16,255,514.88	13,445,846.46	12,124,104.95
销售费用	34	796,395,762.91	720,002,626.65	592,716,175.83
管理费用	35	278,755,902.49	217,944,933.61	170,797,759.34
研发费用	36	235,555,448.41	142,990,629.58	137,047,289.38
财务费用	37	7,527,369.87	530,012.62	1,701,731.26
其中：利息费用		-	-	1,193,478.53
利息收入		547,214.65	255,659.60	712,050.31
加：其他收益	38	9,431,836.75	13,563,780.99	9,543,899.36
投资收益	39	46,163,833.20	23,305,825.68	11,568,38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22,393,044.78	-	-
信用减值损失	41	(998,129.00)	-	-
资产减值损失	42	-	(27,472,343.34)	(2,457,180.1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3	(1,682,407.85)	82,302.05	-
营业利润		1,397,905,238.82	1,114,086,942.65	1,269,690,953.87
加：营业外收入	44	656,948.67	38,828.12	385,849.04
减：营业外支出	45	1,092,726.13	602,341.46	2,146,864.03
利润总额		1,397,469,461.36	1,113,523,429.31	1,267,929,938.88
减：所得税费用	47	230,188,724.03	179,558,194.29	187,975,635.07
净利润		<u>1,167,280,737.33</u>	<u>933,965,235.02</u>	<u>1,079,954,303.81</u>
按经营性持续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1,167,280,737.33</u>	<u>933,965,235.02</u>	<u>1,079,954,303.81</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u>1,167,280,807.04</u>	<u>933,965,304.52</u>	<u>1,079,958,291.33</u>
少数股东损益		(69.71)	(69.50)	(3,98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10
4-1-1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695,271.02	1,374,420.04	(433,69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695,271.02	1,374,420.04	(433,694.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695,271.02	1,374,420.04	(433,694.24)
综合收益总额		1,167,976,008.35	935,339,655.06	1,079,520,609.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976,078.06	935,339,724.56	1,079,524,5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69.71)	(69.50)	(3,987.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8	3.23	2.59	2.99
稀释每股收益	48	3.23	2.59	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甘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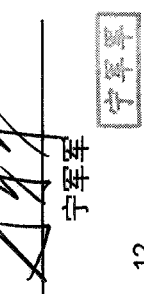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1,488,502.50	291,531,843.96	3,544,249,528.26	4,270,858,830.38	(162,133.22)	4,270,696,69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2,124,996.09	32,124,996.09	-	32,124,996.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1,488,502.50	291,531,843.96	3,576,374,524.35	4,302,983,826.47	(162,133.22)	4,302,821,69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95,271.02	-	1,167,280,807.04	1,167,976,078.06	(69.71)	1,167,976,00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95,271.02	-	1,167,280,807.04	1,167,976,078.06	(69.71)	1,167,976,008.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2,183,773.52	291,531,843.96	4,743,655,331.39	5,470,959,904.53	(162,202.93)	5,470,797,70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114,082.46	291,531,843.96	2,610,284,223.74	3,335,519,105.82	(162,063.72)	3,335,357,042.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74,420.04	-	933,965,304.52	935,339,724.56	(69.50)	935,339,65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8,502.50	291,531,843.96	3,544,249,528.26	4,270,858,830.38	(162,133.22)	4,270,696,697.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1,488,502.50	291,531,843.96	3,544,249,528.26	4,270,858,830.38	(162,133.22)	4,270,696,697.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甘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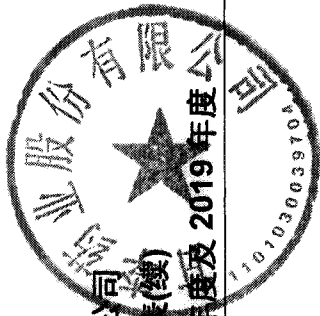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建军
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5,000,000.00	98,588,955.66	547,776.70	184,427,899.47	1,637,429,876.90	2,255,994,508.73	(158,076.20)	2,255,836,432.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33,694.24)	-	1,079,958,291.33	1,079,524,597.09	(3,987.52)	1,079,520,60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107,103,944.49	(107,103,944.4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103,944.49	(107,103,944.49)	-	-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00,000.00	(25,900,000.00)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955.66	114,082.46	291,531,843.96	2,610,284,223.74	3,335,519,105.92	(162,063.72)	3,335,357,04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0,756,422.99	1,933,373,399.47	2,348,343,9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982.30	-	898,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u>15,208,890.85</u>	<u>13,859,507.80</u>	<u>7,123,861.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96,537,296.14</u>	<u>1,947,232,907.27</u>	<u>2,356,366,073.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383,820.42)	(294,053,396.89)	(278,986,72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15,684.96)	(378,107,782.76)	(292,328,0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951,564.85)	(223,357,363.63)	(275,173,257.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u>(794,379,838.37)</u>	<u>(633,676,862.56)</u>	<u>(560,279,139.1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8,930,908.60)</u>	<u>(1,529,195,405.84)</u>	<u>(1,406,767,160.6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u>1,157,606,387.54</u>	<u>418,037,501.43</u>	<u>949,598,913.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3,000,000.00	3,972,800,000.00	3,22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07,014.26	12,245,168.43	7,812,82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5.10	144,962.27	76,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600.00	12,917,831.8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u>38,398,761.54</u>	<u>250,478.33</u>	<u>22,824,927.3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84,074,470.90</u>	<u>3,998,358,440.88</u>	<u>3,260,114,671.2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32,991.80)	(513,440,752.34)	(431,023,78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4,300,000.00)	(4,122,000,000.00)	(3,539,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u>(8,400,247.77)</u>	<u>(53,852,637.28)</u>	<u>(15,191,192.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59,333,239.57)</u>	<u>(4,689,293,389.62)</u>	<u>(3,986,114,974.7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5,258,768.67)</u>	<u>(690,934,948.74)</u>	<u>(726,000,303.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甘忠如 宁军军 周丽

4-115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700,140.3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32,51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432,6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432,65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99,395.55	1,953,758.05	(2,250,52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152,985.58)	(270,943,689.26)	189,915,427.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70,194.05	317,313,883.31	127,398,456.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33,217,208.47	46,370,194.05	317,313,88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16
4-1-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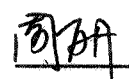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327,311.50	548,366,445.57	601,051,6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073,052.05	-	-
应收票据		-	76,523,205.83	69,623,608.87
应收账款	1	834,034,937.39	745,966,597.16	419,901,672.64
应收款项融资		3,632,959.52	-	-
预付款项		32,800,559.30	26,911,576.54	14,275,797.27
其他应收款	2	480,390,820.75	356,225,232.50	247,420,855.07
存货		463,003,212.92	377,180,869.12	195,047,312.37
其他流动资产		<u>201,620,273.98</u>	<u>339,200,000.00</u>	<u>397,984,999.28</u>
流动资产合计		<u>3,218,883,127.41</u>	<u>2,470,373,926.72</u>	<u>1,945,305,943.9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247,639,565.63	161,556,340.31	83,802,040.31
债权投资		362,202,972.61	-	-
固定资产		1,435,625,046.13	977,780,824.27	638,251,576.30
在建工程		308,845,263.65	532,902,492.96	670,045,424.68
无形资产		131,249,855.21	135,615,705.48	136,564,200.24
开发支出		459,484,780.01	286,491,157.34	76,864,81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829,00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u>30,905,952.62</u>	<u>145,740,885.90</u>	<u>117,751,858.12</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975,953,435.86</u>	<u>2,240,087,406.26</u>	<u>1,726,108,923.19</u>
资产总计		<u>6,194,836,563.27</u>	<u>4,710,461,332.98</u>	<u>3,671,414,867.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4-1-1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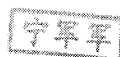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743,150.56	49,614,828.80	23,733,229.86
预收款项	90,410,269.22	7,053,171.78	9,045,568.33
应付职工薪酬	84,300,809.40	75,493,384.39	61,130,086.16
应交税费	154,997,782.25	104,828,901.07	61,434,352.93
其他应付款	136,162,705.33	115,056,801.28	129,675,8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4,435,787.90</u>	<u>33,980,956.48</u>	<u>26,032,173.27</u>
流动负债合计	<u>554,050,504.66</u>	<u>386,028,043.80</u>	<u>311,051,223.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2,579.10	-	200,000.00
递延收益	71,067,329.45	65,909,662.94	71,904,7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251,599.28</u>	<u>3,889,387.81</u>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6,001,507.83</u>	<u>69,799,050.75</u>	<u>72,104,724.48</u>
负债合计	<u>650,052,012.49</u>	<u>455,827,094.55</u>	<u>383,155,948.43</u>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72,688,195.49	72,688,195.49	72,688,195.49
盈余公积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未分配利润	<u>4,819,664,511.33</u>	<u>3,529,514,198.98</u>	<u>2,563,138,879.24</u>
股东权益合计	<u>5,544,784,550.78</u>	<u>4,254,634,238.43</u>	<u>3,288,258,918.6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194,836,563.27</u>	<u>4,710,461,332.98</u>	<u>3,671,414,867.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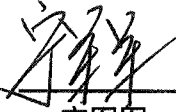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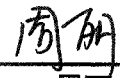
18
4-1-2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	2,868,508,138.66	2,356,972,937.66	2,275,282,989.87
减：营业成本	4	224,664,473.65	179,101,337.95	166,576,700.61
税金及附加		16,055,700.88	12,802,060.22	10,748,293.29
销售费用		829,832,481.40	745,745,679.78	579,645,773.85
管理费用		221,495,784.33	162,818,218.34	137,582,305.66
研发费用		145,201,382.43	133,210,631.68	131,792,823.66
财务费用		7,034,326.49	1,237,800.21	1,411,255.81
其中：利息费用		-	-	1,193,478.53
利息收入		327,705.83	212,269.52	615,220.70
加：其他收益		7,896,983.30	11,172,232.98	4,289,425.86
投资收益	5	36,578,646.08	32,325,545.43	10,280,357.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94,421.92	-	-
信用减值损失		(746,821.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226,737.76)	(2,392,835.4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838,270.15)	12,755.91	-
营业利润		1,480,308,949.03	1,137,341,006.04	1,259,702,785.20
加：营业外收入		595,436.84	25,964.09	385,273.34
减：营业外支出		819,625.65	600,190.47	2,141,546.25
利润总额		1,480,084,760.22	1,136,766,779.66	1,257,946,512.29
减：所得税费用		220,946,053.72	170,391,459.92	186,907,067.39
净利润		1,259,138,706.50	966,375,319.74	1,071,039,444.9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9,138,706.50	966,375,319.74	1,071,039,444.90
综合收益总额		1,259,138,706.50	966,375,319.74	1,071,039,44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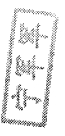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195.49	291,531,843.96	3,529,514,198.98	4,254,634,23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1,011,605.85	31,011,605.85
二、本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2,688,195.49	291,531,843.96	3,560,525,804.83	4,285,645,84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59,138,706.50	1,259,138,70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19,664,511.33	5,544,784,550.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195.49	291,531,843.96	4,819,664,511.33	5,544,784,55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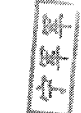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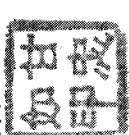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2,688,195.49	291,531,843.96	2,563,138,879.24	3,288,258,918.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66,375,319.74	966,375,31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66,375,319.74	966,375,319.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60,900,000.00</u>	<u>72,688,195.49</u>	<u>291,531,843.96</u>	<u>3,529,514,198.98</u>	<u>4,254,634,238.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建军 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周丽





甘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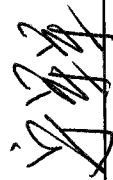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35,000,000.00	98,588,195.49	184,427,899.47	1,599,203,378.83	2,217,219,473.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71,039,444.90	1,071,039,44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71,039,444.90	1,071,039,444.90
(二) 利润分配	-	-	107,103,944.49	(107,103,944.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7,103,944.49	(107,103,944.49)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00,000.00	(25,900,000.00)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2,688,195.49	291,531,843.96	2,563,138,879.24	3,288,258,9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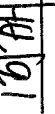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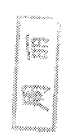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929,000.49	1,919,604,644.42	2,225,830,0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0,635,809.76</u>	<u>192,106,669.05</u>	<u>72,670,857.9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06,564,810.25</u>	<u>2,111,711,313.47</u>	<u>2,298,500,859.9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543,315.72)	(319,070,902.70)	(249,962,08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598,160.19)	(345,872,880.12)	(265,728,2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68,397.82)	(209,739,433.19)	(263,139,18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985,732.12)	(845,596,914.13)	(819,604,4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095,605.85)	(1,720,280,130.14)	(1,598,433,96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6,469,204.40</u>	<u>391,431,183.33</u>	<u>700,066,896.7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8,500,000.00	3,756,300,000.00	2,9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54,702.48	20,702,136.86	6,524,79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2,003.70	76,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600.00	13,125,452.4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784,699.11</u>	<u>-</u>	<u>22,658,165.0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70,494,001.59</u>	<u>3,790,799,592.97</u>	<u>2,967,259,884.2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58,570.15)	(451,095,454.97)	(367,402,10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7,300,000.00)	(3,698,000,000.00)	(3,2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6,083,225.32)	(87,754,300.00)	(13,487,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8,394.04)	(36,697,246.25)	(15,191,19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8,530,189.51)	(4,273,547,001.22)	(3,606,581,0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036,187.92)	(482,747,408.25)	(639,321,20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甘忠如 宁军军 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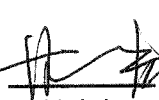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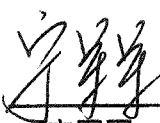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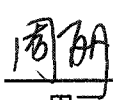
4-12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9,700,140.3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32,51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432,65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432,65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225,095.70</u>	<u>1,933,725.81</u>	(1,647,36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8,112.18	(89,382,499.11)	27,665,671.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669,199.32</u>	<u>101,051,698.43</u>	<u>73,386,027.1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327,311.50</u>	<u>11,669,199.32</u>	<u>101,051,698.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宁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

一、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共同投资设立,营业期限为10年。法定代表人为甘忠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村。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395,000.00	79.00
2	甘喜茹	80,000.00	16.00
3	甘一如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998年6月15日,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京通验字第280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4年6月3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

2005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营业期限延长为20年,同意本公司与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同意通化安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安泰克”)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7,400,000.00元;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一奎。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100,000.00元。2005年1月26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会验字(2005)第1-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5年1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合并和增资及营业期限延长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	20,791,500.00	41.50
2	甘忠如	18,486,900.00	36.90
3	通化安泰克	9,418,800.00	18.80
4	甘喜茹	1,002,000.00	2.00
5	甘一如	400,800.00	0.80
	合计	50,100,000.00	10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05年4月13日, 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甘李药业有限公司, 更改住所为北京国家环保产业园区156号。

2006年1月27日, 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甘忠如。

2008年3月31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0,000.00元, 由股东甘忠如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870,000.00元。本次增资经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中永勤验字(2008)1-211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31日, 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通化东宝	20,791,500.00	40.87
2	甘忠如	19,256,900.00	37.85
3	通化安泰克	9,418,800.00	18.52
4	甘喜茹	1,002,000.00	1.97
5	甘一如	400,800.00	0.79
	合计	50,870,000.00	100.00

2008年5月9日, 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三街8号。

2009年3月23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 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 货物进出口”。

2009年10月22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等值美元现汇及甘忠如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人民币对本公司增资。2009年10月22日, 本公司原全体股东及明华创新签订了《甘李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明华创新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等值美元现汇增资, 其中: 等值于人民币8,902,250.00元的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甘忠如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对本公司增资, 其中: 人民币3,815,250.00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27日,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通商资(2009)92号《关于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甘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本公司投资各方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870,000.00元增至人民币63,587,500.00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制; 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 生物制品的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变更为30年。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9)000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10年1月13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大验字(2010)第B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7日，明华创新认缴美元10,253,485.00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70,012,846.28元)，其中人民币8,902,25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另人民币61,110,596.28元计入资本公积；甘忠如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815,25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另人民币184,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2年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2)第1174号《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甘忠如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0,000.00元全额缴足。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587,5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23,072,150.00	36.28
2	通化东宝	20,791,500.00	32.70
3	通化安泰克	9,418,800.00	14.81
4	明华创新	8,902,250.00	14.00
5	甘喜茹	1,002,000.00	1.58
6	甘一如	400,800.00	0.63
	合计	63,587,500.00	100.00

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甘忠如将其持有的1.21%、0.09%、0.04%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弘达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兴盛”)、北京宏泰伟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伟新”)和北京金正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信达”)。甘忠如分别与宏泰伟新，弘达兴盛及金正信达于2011年1月24日，2011年1月25日及2011年1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吸收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为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7,065,280.00元，全部由旭特宏达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2011年3月2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11年3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通商资(2011)19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甘忠如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批发医疗器械(限I类)”；同意本公司以增资扩股形式吸收旭特宏达为新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587,500.00元增至人民币70,652,780.00元。

2011年4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日,本公司已收到旭特宏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65,280.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652,780.00元。

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652,780.00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限I类)”。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22,220,904.00	31.45
2	通化东宝	20,791,500.00	29.43
3	通化安泰克	9,418,800.00	13.33
4	明华创新	8,902,250.00	12.60
5	旭特宏达	7,065,280.00	10.00
6	甘喜茹	1,002,000.00	1.42
7	弘达兴盛	771,373.00	1.09
8	甘一如	400,800.00	0.57
9	宏泰伟新	56,470.00	0.08
10	金正信达	23,403.00	0.03
	合计	70,652,780.00	100.00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通化东宝与明华创新、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TRONG LINK”)、GS Direct, L.L.C.(以下简称“GS Direct”)、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 GLEE”)、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明”)、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道桥”)以及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德万方”)签署《关于转让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通化东宝将其所持本公司29.4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明华创新7.17%、STRONG LINK 6.77%、GS Direct 6.13%、北京启明2.90%、GL GLEE 2.58%、天津启明1.94%、吉林道桥0.97%、赛德万方0.97%,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14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通商资(2011)49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11年6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22,220,904.00	31.45
2	明华创新	13,969,029.00	19.77
3	通化安泰克	9,418,800.00	13.33
4	旭特宏达	7,065,280.00	10.00
5	STRONG LINK	4,785,785.00	6.77
6	GS Direct	4,329,996.00	6.13
7	北京启明	2,051,051.00	2.90
8	GL GLEE	1,823,156.00	2.58
9	天津启明	1,367,367.00	1.94
10	甘喜茹	1,002,000.00	1.42
11	弘达兴盛	771,373.00	1.09
12	吉林道桥	683,683.00	0.97
13	赛德万方	683,683.00	0.97
14	甘一如	400,800.00	0.57
15	宏泰伟新	56,470.00	0.08
16	金正信达	23,403.00	0.03
	合计	70,652,780.00	100.00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原股东通化安泰克与甘忠如及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签署《关于转让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通化安泰克向甘忠如转让6.8%的本公司股权，向东宝集团转让6.53%的本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通化安泰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通商资(2012)1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布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人民币元****一、基本情况(续)**

2012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27,024,504.00	38.25
2	明华创新	13,969,029.00	19.77
3	旭特宏达	7,065,280.00	10.00
4	STRONG LINK	4,785,785.00	6.77
5	东宝集团	4,615,200.00	6.53
6	GS Direct	4,329,996.00	6.13
7	北京启明	2,051,051.00	2.90
8	GL GLEE	1,823,156.00	2.58
9	天津启明	1,367,367.00	1.94
10	甘喜茹	1,002,000.00	1.42
11	弘达兴盛	771,373.00	1.09
12	吉林道桥	683,683.00	0.97
13	赛德万方	683,683.00	0.97
14	甘一如	400,800.00	0.57
15	宏泰伟新	56,470.00	0.08
16	金正信达	23,403.00	0.03
	合计	70,652,780.00	100.00

2012年1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东宝集团与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高盛”)、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天津启明、吉林道桥以及上海恒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碧”)签署并履行《关于转让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东宝集团分别向北京高盛转让3.00%的本公司股权，向苏州启明转让2.00%的本公司股权，向天津启明转让1.03%的本公司股权，向吉林道桥转让0.35%的本公司股权，向上海恒碧转让0.15%的本公司股权，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宝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012年1月18日，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通商资(2012)9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27,024,504.00	38.25
2	明华创新	13,969,029.00	19.77
3	旭特宏达	7,065,280.00	10.00
4	STRONG LINK	4,785,785.00	6.77
5	GS Direct	4,329,996.00	6.13
6	北京高盛	2,120,300.00	3.00
7	天津启明	2,095,367.00	2.97
8	北京启明	2,051,051.00	2.90
9	GL GLEE	1,823,156.00	2.58
10	苏州启明	1,413,500.00	2.00
11	甘喜茹	1,002,000.00	1.42
12	吉林道桥	931,083.00	1.32
13	弘达兴盛	771,373.00	1.09
14	赛德万方	683,683.00	0.97
15	甘一如	400,800.00	0.57
16	上海恒碧	106,000.00	0.15
17	宏泰伟新	56,470.00	0.08
18	金正信达	23,403.00	0.03
	合计	70,652,780.00	100.00

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全体发起人甘忠如、明华创新、旭特宏达、STRONG LINK、GS Direct、北京高盛、天津启明、北京启明、GL GLEE、苏州启明、甘喜茹、吉林道桥、弘达兴盛、赛德万方、甘一如、上海恒碧、宏泰伟新以及金正信达签订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将甘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52,7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2年5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2)320号《关于甘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的发起人协议及本公司章程；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52,7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开发生物制品；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本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12年5月29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由甘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012年8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9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开发生物制品；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45,900,000.00	38.25
2	明华创新	23,724,000.00	19.77
3	旭特宏达	12,000,000.00	10.00
4	STRONG LINK	8,124,000.00	6.77
5	GS Direct	7,356,000.00	6.13
6	北京高盛	3,600,000.00	3.00
7	天津启明	3,564,000.00	2.97
8	北京启明	3,480,000.00	2.90
9	GL GLEE	3,096,000.00	2.58
10	苏州启明	2,400,000.00	2.00
11	甘喜茹	1,704,000.00	1.42
12	吉林道桥	1,584,000.00	1.32
13	弘达兴盛	1,308,000.00	1.09
14	赛德万方	1,164,000.00	0.97
15	甘一如	684,000.00	0.57
16	上海恒碧	180,000.00	0.15
17	宏泰伟新	96,000.00	0.08
18	金正信达	36,000.00	0.0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7,659,600.00元，由北京高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7,659,600.00元计入本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北京高盛认缴增资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595,800.00元作为本公司股本，其余人民币38,404,200.00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景林投资认缴增资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393,600.00元作为本公司股本，其余人民币57,606,400.00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航天基金认缴增资额人民币9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670,200.00元作为本公司股本，其余人民币88,329,800.00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2)725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的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7,659,600.00元。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8日，北京高盛、景林投资、航天基金已按协议、章程之规定缴足出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659,600.00元。

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45,900,000.00	35.96
2	明华创新	23,724,000.00	18.58
3	旭特宏达	12,000,000.00	9.40
4	STRONG LINK	8,124,000.00	6.36
5	GS Direct	7,356,000.00	5.76
6	北京高盛	5,195,800.00	4.07
7	航天基金	3,670,200.00	2.88
8	天津启明	3,564,000.00	2.79
9	北京启明	3,480,000.00	2.73
10	GL GLEE	3,096,000.00	2.43
11	苏州启明	2,400,000.00	1.88
12	景林投资	2,393,600.00	1.87
13	甘喜茹	1,704,000.00	1.33
14	吉林道桥	1,584,000.00	1.24
15	弘达兴盛	1,308,000.00	1.02
16	赛德万方	1,164,000.00	0.91
17	甘一如	684,000.00	0.54
18	上海恒碧	180,000.00	0.14
19	宏泰伟新	96,000.00	0.08
20	金正信达	36,000.00	0.03
	合计	127,659,600.00	100.00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同意以资本公积人民币207,340,400.00元按照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659,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35,000,000.00元，股本由127,659,600.00股增加至335,000,000.00股。

2012年11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2)850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659,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35,000,000.00元。

2012年11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2012年12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611A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35,000,000.00元。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120,459,608.00	35.96
2	明华创新	62,247,846.00	18.58
3	旭特宏达	31,489,998.00	9.40
4	STRONG LINK	21,310,849.00	6.36
5	GS Direct	19,298,807.00	5.76
6	北京高盛	13,634,554.00	4.07
7	航天基金	9,631,237.00	2.88
8	天津启明	9,348,797.00	2.79
9	北京启明	9,140,393.00	2.73
10	GL GLEE	8,134,372.00	2.43
11	苏州启明	6,297,999.00	1.88
12	景林投资	6,281,233.00	1.87
13	甘喜茹	4,461,627.00	1.33
14	吉林道桥	4,155,021.00	1.24
15	弘达兴盛	3,422,872.00	1.02
16	赛德万方	3,050,798.00	0.91
17	甘一如	1,803,638.00	0.54
18	上海恒碧	470,277.00	0.14
19	宏泰伟新	261,872.00	0.08
20	金正信达	98,202.00	0.03
	合计	335,000,000.00	100.00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Ⅱ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Ⅲ类：注射穿刺器械)。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于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甘忠如、甘喜茹、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道桥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更名而来，发行人股东，以下仍简称“吉林道桥”)、景林投资以及GL GLEE将其持有的0.90%、0.10%、1.00%、0.60%、2.43%公司股权转让给Hillhouse G&L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Hillhouse”)；同意苏州启明、北京启明、天津启明、GS Direct、北京高盛、STRONG LINK、甘一如以及上海恒碧将其持有的0.60%、1.73%、0.85%、1.15%、0.81%、1.38%、0.10%以及0.14%公司股权转让给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

2015年1月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5)15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同意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117,444,608.00	35.06
2	明华创新	62,247,846.00	18.58
3	旭特宏达	31,489,998.00	9.40
4	Wintersweet	22,654,537.00	6.76
5	Hillhouse	16,844,372.00	5.03
6	STRONG LINK	16,687,849.00	4.98
7	GS Direct	15,439,047.00	4.61
8	北京高盛	10,907,654.00	3.26
9	航天基金	9,631,237.00	2.88
10	天津启明	6,514,697.00	1.94
11	苏州启明	4,287,999.00	1.28
12	景林投资	4,271,233.00	1.27
13	甘喜茹	4,126,627.00	1.23
14	弘达兴盛	3,422,872.00	1.02
15	北京启明	3,344,893.00	1.00
16	赛德万方	3,050,798.00	0.91
17	甘一如	1,468,638.00	0.44
18	吉林道桥	805,021.00	0.24
19	宏泰伟新	261,872.00	0.08
20	金正信达	98,202.00	0.03
	合计	335,000,000.00	10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于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股东赛德万方将其持有的0.61%、0.30%公司股权(共计人民币3,050,798.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林投资”)、深圳市铸成长青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青创投”)。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5)433号《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同意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117,444,608.00	35.06
2	明华创新	62,247,846.00	18.58
3	旭特宏达	31,489,998.00	9.40
4	Wintersweet	22,654,537.00	6.76
5	Hillhouse	16,844,372.00	5.03
6	STRONG LINK	16,687,849.00	4.98
7	GS Direct	15,439,047.00	4.61
8	北京高盛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 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宽街博华”)	10,907,654.00	3.26
9	航天基金	9,631,237.00	2.88
10	天津启明	6,514,697.00	1.94
11	苏州启明	4,287,999.00	1.28
12	景林投资	4,271,233.00	1.27
13	甘喜茹	4,126,627.00	1.23
14	弘达兴盛	3,422,872.00	1.02
15	北京启明	3,344,893.00	1.00
16	高林投资	2,033,865.00	0.61
17	甘一如	1,468,638.00	0.44
18	长青创投	1,016,933.00	0.30
19	吉林道桥	805,021.00	0.24
20	宏泰伟新	261,872.00	0.08
21	金正信达	98,202.00	0.03
	合计	335,000,000.00	100.00

一、基本情况(续)

2016年2月23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研制生物制品; 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 销售自产产品; 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含II类、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内容为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7日);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般经营项目: 开发生物制品; 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017年5月2日, 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以资本公积人民币25,900,000.00元按照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转增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60,900,000.00元, 股本由335,000,000.00股增加至360,900,000.00股。

2017年5月24日, 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年5月31日, 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京通外资备20170009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60,900,000.00元。

2017年6月30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60,900,000.00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忠如	126,525,148.00	35.06
2	明华创新	67,060,066.00	18.58
3	旭特宏达	33,924,598.00	9.40
4	Wintersweet	24,406,154.00	6.76
5	Hillhouse	18,146,624.00	5.03
6	STRONG LINK	17,977,669.00	4.98
7	GS Direct	16,632,778.00	4.61
8	宽街博华	11,750,958.00	3.26
9	航天基金	10,375,862.00	2.88
10	天津启明	7,018,193.00	1.94
11	苏州启明	4,619,519.00	1.28
12	景林投资	4,601,458.00	1.27
13	甘喜茹	4,445,197.00	1.23
14	弘达兴盛	3,687,052.00	1.02
15	北京启明	3,603,893.00	1.00
16	高林投资	2,191,078.00	0.61
17	甘一如	1,582,598.00	0.44
18	长青创投	1,095,410.00	0.30
19	吉林道桥	867,181.00	0.24
20	宏泰伟新	282,592.00	0.08
21	金正信达	105,972.00	0.03
	合计	360,900,000.00	100.00

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3日)；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一、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材、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2019年起)或当期损益(2019年之前)。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其他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特许使用权	5-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厂房装修及设计费	10年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评估方式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计量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开发支出资本化

本集团发生形成无形资产的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认为，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和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本集团已经建立了使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费用分类流程，因此应当将该等支出资本化。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应收账款减值(适用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

本集团为客户无能力支付需缴款项而导致的估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是根据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顾客的信贷可靠度及过往的核销经验作出估计。倘若顾客的财务状况会转坏，导致实际减值损失比预期值高，本集团需检讨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未来的业绩会受影响。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这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为估计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况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重估。

开发支出减值

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除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开发支出的可回收金额按照开发支出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这些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造成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利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黄金、外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等变量挂钩。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的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76,523,205.83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0,030.22 76,363,175.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750,055,255.90	摊余成本	785,569,705.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5,030,024.85	摊余成本	15,150,436.67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334,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336,530,468.74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76,523,205.83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0,030.22 76,363,175.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745,966,597.16	摊余成本	781,229,716.0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356,225,232.50	摊余成本	356,313,009.81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289,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290,163,344.0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五、3	76,523,205.83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76,363,175.61)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0,03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应收账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五、4	750,055,255.90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5,514,449.5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85,569,705.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其他应收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五、7	15,030,024.84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120,411.83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5,150,43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76,363,175.61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6,363,175.61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其他流动资产(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五、9	334,70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34,700,0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34,700,000.00	-	-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	-	1,830,468.7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36,530,468.74
总计		<u>1,176,308,486.57</u>	<u>-</u>	<u>37,465,330.11</u>	<u>1,213,773,816.68</u>

注：于2018年12月31日，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保本保收益的产品以摊余成本计量，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另一部分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人民币334,700,000.00元，均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 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39,544,223.45	-	(35,514,449.54)	4,029,773.91
其他应收款	120,411.83	-	(120,411.83)	-
小计	<u>39,664,635.28</u>	<u>-</u>	<u>(35,634,861.37)</u>	<u>4,029,773.91</u>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 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39,292,892.80	-	(35,263,118.89)	4,029,773.91
其他应收款	87,777.31	-	(87,777.31)	-
小计	<u>39,380,670.11</u>	<u>-</u>	<u>(35,350,896.20)</u>	<u>4,029,773.91</u>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本集团相应重述了各列报期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重述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数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重述了各列报期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 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6,530,468.74	336,530,468.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578,461.73	(826,578,461.73)	-	-
应收票据	-	76,523,205.83	(76,363,175.61)	160,030.22
应收账款	-	750,055,255.90	35,514,449.54	785,569,705.44
应收款项融资	-	-	76,363,175.61	76,363,175.61
其他应收款	15,030,024.84	-	120,411.83	15,150,436.67
其他流动资产	589,541,161.40	-	(334,700,000.00)	254,841,161.40
债权投资	-	-	104,881,986.30	104,881,98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220,662.73	-	(104,881,986.30)	82,338,67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4,736.44	-	(5,340,334.03)	6,904,402.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322,671.57	(39,322,671.57)	-	-
应付账款	-	39,322,671.57	-	39,322,67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2,526,247.78	(6,662,585.15)	-	35,863,662.63
递延收益	59,247,077.79	6,662,585.15	-	65,909,662.94
未分配利润	3,544,249,528.26	-	32,124,996.09	3,576,374,524.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集团(续)

2018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6,809,805.42	(476,809,805.42)	-
应收票据	-	76,253,608.87	76,253,608.87
应收账款	-	400,556,196.55	400,556,196.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13,508.48	(31,213,508.48)	-
应付账款	-	31,213,508.48	31,213,50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18,066.73	(2,434,128.46)	27,083,938.27
递延收益	69,470,596.02	2,434,128.46	71,904,724.48

2017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0,090,882.90	(380,090,882.90)	-
应收票据	-	21,775,942.26	21,775,942.26
应收账款	-	358,314,940.64	358,314,94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71,173.63	(36,771,173.63)	-
应付账款	-	36,771,173.63	36,771,1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611,128.64	(867,780.44)	33,743,348.20
递延收益	73,275,532.90	867,780.44	74,143,313.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公司

2019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 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90,163,344.08	290,163,344.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2,489,802.99	(822,489,802.99)	-	-
应收票据	-	76,523,205.83	(76,363,175.61)	160,030.22
应收账款	-	745,966,597.16	35,263,118.89	781,229,716.05
应收款项融资	-	-	76,363,175.61	76,363,175.61
其他应收款	356,225,232.50	-	87,777.31	356,313,009.81
其他流动资产	339,200,000.00	-	(289,200,000.00)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	-	104,881,986.30	104,881,98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40,885.90	-	(104,881,986.30)	40,858,8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361.43	-	(5,302,634.43)	3,492,727.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614,828.80	(49,614,828.80)	-	-
应付账款	-	49,614,828.80	-	49,614,82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0,643,541.63	(6,662,585.15)	-	33,980,956.48
递延收益	59,247,077.79	6,662,585.15	-	65,909,662.94
未分配利润	3,529,514,198.98	-	31,011,605.85	3,560,525,804.8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本公司(续)

2018 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525,281.51	(489,525,281.51)	-
应收票据	-	69,623,608.87	69,623,608.87
应收账款	-	419,901,672.64	419,901,672.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33,229.86	(23,733,229.86)	-
应付账款	-	23,733,229.86	23,733,22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6,301.73	(2,434,128.46)	26,032,173.27
递延收益	69,470,596.02	2,434,128.46	71,904,724.48

2017 年

	按原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3,371,711.77	(373,371,711.77)	-
应收票据	-	21,775,942.26	21,775,942.26
应收账款	-	351,595,769.51	351,595,769.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43,098.00	(24,443,098.00)	-
应付账款	-	24,443,098.00	24,443,0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11,128.64	(867,780.44)	33,743,348.20
递延收益	73,275,532.90	867,780.44	74,143,313.34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1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起,房屋租赁按10%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8年4月30日之前,房屋租赁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1%、25%计缴。

2. 税收优惠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2011年起每三年重新申请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自2011年起至2020年12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可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2014年起至2020年12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可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于2009年1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于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分别自2015年12月1日、2014年8月14日申请并获得简易征收的批准,销售生物制品收入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200.00	10.01
银行存款(注)	483,217,208.47	546,369,994.05	817,313,873.30
其他货币资金	-	47,160,270.95	-
	<u>483,217,208.47</u>	<u>593,530,465.00</u>	<u>817,313,883.31</u>

注：本集团于银行购入定期存款产品，于201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000.00元）。该部分定期存款存款期3-5年，可以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按照实际存期及产品说明书/协议约定的对应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货币资金为质押取得银行信用证(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60,270.95元；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43,009.19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3,634,214.04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2,792.02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28,050,079.45
结构性存款	<u>930,221,595.46</u>
	<u>1,058,271,674.91</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见附注五、9。

3. 应收票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160,030.22	-
银行承兑汇票	-	<u>76,363,175.61</u>	<u>76,253,608.87</u>
	-	<u>76,523,205.83</u>	<u>76,253,608.8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160,030.22	-	-
银行承兑汇票	-	-	54,479,308.89	4,300,000.00	-	-
	-	-	54,479,308.89	4,460,030.22	-	-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 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4,011,966.85	786,741,115.20	419,707,046.13
1至2年	4,736,159.30	2,209,310.24	2,039,782.28
2至3年	176,698.61	649,053.91	-
	848,924,824.76	789,599,479.35	421,746,828.41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7,902.91	39,544,223.45	21,190,631.86
	843,896,921.85	750,055,255.90	400,556,196.5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9年	<u>39,544,223.45</u>	<u>(35,514,449.54)</u>	<u>4,511,508.59</u>	<u>3,513,379.59</u>	<u>5,027,902.91</u>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u>21,190,631.86</u>	<u>24,989,179.63</u>	<u>6,635,588.04</u>	<u>-</u>	<u>39,544,223.45</u>
2017年	<u>19,051,741.37</u>	<u>11,609,704.16</u>	<u>9,264,453.87</u>	<u>206,359.80</u>	<u>21,190,631.86</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848,924,824.76</u>	<u>100.00</u>	<u>5,027,902.91</u>	<u>0.59</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789,599,479.35</u>	<u>100.00</u>	<u>39,544,223.45</u>	<u>5.01</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421,746,828.41</u>	<u>100.00</u>	<u>21,190,631.86</u>	<u>5.0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半年以内	842,678,606.45	-	-
半年至一年	1,333,360.40	8.63	115,045.00
1年至2年	4,736,159.30	100.00	4,736,159.30
2年至3年	<u>176,698.61</u>	100.00	<u>176,698.61</u>
	<u>848,924,824.76</u>	0.59	<u>5,027,902.91</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6,741,115.20	4.98	39,193,481.65
1年至2年	2,209,310.24	10.00	220,931.02
2年至3年	<u>649,053.91</u>	20.00	<u>129,810.78</u>
	<u>789,599,479.35</u>		<u>39,544,223.45</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9,707,046.13	5.00	20,986,653.63
1年至2年	<u>2,039,782.28</u>	10.00	<u>203,978.23</u>
	<u>421,746,828.41</u>		<u>21,190,631.86</u>

2019年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511,508.59元(2018年：人民币24,989,179.63元；2017年：人民币11,609,704.16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513,379.59元(2018年：6,635,588.04元；2017年：人民币9,264,453.87元)。

2019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8年：无；2017年：人民币206,359.80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5,100.00	半年以内	-	3.83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4,045.16	半年以内	-	3.5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4,906.88	半年以内	-	3.1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9,119.02	半年以内	-	2.2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8,964,244.99</u>	半年以内	-	<u>2.23</u>
		<u>127,237,416.05</u>		-	<u>14.98</u>

于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6,994.98	1年以内	1,564,849.75	3.9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3,375.19	1年以内	1,341,017.52	3.4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8,694.75	1年以内	1,279,934.74	3.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4,623.46	1年以内、 1至2年	1,205,231.17	3.05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1,304,520.00</u>	1年以内	<u>1,065,226.00</u>	<u>2.70</u>
		<u>129,128,208.38</u>		<u>6,456,259.18</u>	<u>16.35</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4,020.43	1年以内	1,812,360.85	8.5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1,569.20	1年以内	1,118,287.96	5.2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2,346.06	1年以内	1,065,926.46	4.98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4,934.31	1年以内	639,564.89	3.00
		11,404,843.65	1年以内	595,162.03	2.71
		<u>103,227,713.65</u>		<u>5,231,302.19</u>	<u>24.48</u>

5. 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32,959.52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8,570,266.4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u>106,496,815.60</u>	-
	<u>115,067,082.06</u>	<u>200,000.00</u>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10,636.45	93.77	25,992,929.36	85.85	17,485,874.45	93.30
1至2年	75,059.00	0.20	3,541,477.19	11.70	519,640.72	2.77
2至3年	2,042,861.91	5.53	376,659.25	1.24	658,504.97	3.51
3年以上	181,112.30	0.50	366,304.98	1.21	77,794.28	0.42
	<u>36,909,669.66</u>	<u>100.00</u>	<u>30,277,370.78</u>	<u>100.00</u>	<u>18,741,814.42</u>	<u>100.00</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主要因为合同尚未履行, 款项尚未结算。

于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luckfurt industrie handels GMBH (德国拉克福特)	非关联方	5,661,174.62	15.34	1年以内
Covance Inc.	非关联方	4,883,340.00	13.23	1年以内
内蒙古虹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999.50	2.58	1年以内
苏州耀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981.09	2.55	1年以内
无锡米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505.40	2.29	1年以内
		<u>13,282,000.61</u>	<u>35.99</u>	

于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Akzo Nobel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AB	非关联方	3,984,466.58	13.16	1年以内
Aug.Heding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1,685,217.97	5.57	1年以内
YpsomedAG	非关联方	1,578,499.78	5.21	1年以内
内蒙古虹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122.00	4.05	1年以内
柯尔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395.38	3.65	1年以内
		<u>9,579,701.71</u>	<u>31.6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1,030.05	18.74	1年以内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563.22	12.04	1年以内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393.19	11.36	1年以内
Ypsomed AG	非关联方	1,320,027.68	7.04	1年以内
乐嘉文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977,130.00</u>	<u>5.21</u>	1年以内
		<u>10,193,144.14</u>	<u>54.39</u>	

7.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132,602.74	6,714,246.58
其他应收款	<u>4,676,167.83</u>	<u>1,897,422.11</u>	<u>2,391,348.57</u>
	<u>4,676,167.83</u>	<u>15,030,024.85</u>	<u>9,105,595.15</u>

应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额银行存单	<u>-</u>	<u>13,132,602.74</u>	<u>6,714,246.5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74,097.59	1,217,487.40	1,906,757.82
1至2年	566,545.84	761,822.14	579,797.61
2至3年	17,500.00	3,400.00	108,231.00
3至4年	-	34,800.00	7,224.40
4至5年	<u>18,024.40</u>	<u>324.40</u>	<u>-</u>
	4,676,167.83	2,017,833.94	2,602,010.83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120,411.83</u>	<u>210,662.26</u>
	<u>4,676,167.83</u>	<u>1,897,422.11</u>	<u>2,391,348.57</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984,760.05	765,944.16	215,684.00
费用借款	421,307.11	529,608.70	1,258,041.74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90,504.32	259,374.03	338,744.45
股权收购款	-	354,600.00	-
备用金	<u>79,596.35</u>	<u>108,307.05</u>	<u>789,540.64</u>
	4,676,167.83	2,017,833.94	2,602,010.83
减: 坏账准备	<u>-</u>	<u>120,411.83</u>	<u>210,662.26</u>
	<u>4,676,167.83</u>	<u>1,897,422.11</u>	<u>2,391,348.57</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上年年末	120,411.83
会计政策变更	(120,411.83)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8年	<u>210,662.26</u>	<u>73,834.90</u>	<u>164,085.33</u>	<u>120,411.83</u>
2017年	<u>896,377.61</u>	<u>165,774.89</u>	<u>851,490.24</u>	<u>210,662.26</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017,833.94</u>	<u>100.00</u>	<u>120,411.83</u>	<u>5.97</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602,010.83</u>	<u>100.00</u>	<u>210,662.26</u>	<u>8.10</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7,487.40	2.85	34,665.87
1年至2年	761,822.14	8.85	67,406.44
2年至3年	3,400.00	20.00	680.00
3年至4年	34,800.00	50.00	17,400.00
4年至5年	<u>324.40</u>	<u>80.00</u>	<u>259.52</u>
	<u>2,017,833.94</u>		<u>120,411.83</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6,757.82	7.78	148,282.28
1年至2年	579,797.61	6.42	37,201.58
2年至3年	108,231.00	19.93	21,566.20
3年至4年	<u>7,224.40</u>	50.00	<u>3,612.20</u>
	<u>2,602,010.83</u>		<u>210,662.26</u>

2019年，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无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人民币73,834.90元；2017年：人民币165,774.89元)，无转回的坏账准备(2018年：人民币164,085.33元；2017年：人民币851,490.24元)。

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本集团均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耐毅(上海)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3,240,000.00	设备定制押金	1年以内	-	69.29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439,233.50	房租押金	2至3年	-	9.39
S/K 520 Associates Jackson Street Associates	156,023.97	房租押金	1至2年	-	3.34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 公司	79,110.11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	1.69
	<u>20,000.00</u>	押金	1年以内	-	<u>0.43</u>
	<u>3,934,367.58</u>			-	<u>84.1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泰州市安力昂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439,233.50	房屋押金	1至2年	43,923.35	21.77
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354,600.00	股权收购款	1年以内	17,730.00	17.57
S/K 520 Associates	153,496.70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	7.61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 有限公司	153,250.00	展位费订金 及预付款	1年以内	7,662.50	7.59
北京中宇鸿达科技 有限公司	<u>117,000.00</u>	暂付软件 采购款	1年以内	<u>5,850.00</u>	<u>5.80</u>
	<u>1,217,580.20</u>			<u>75,165.85</u>	<u>60.34</u>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泰州市安力昂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439,233.50	房屋押金	1年以内	21,961.68	16.88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 有限公司	316,351.24	垫付电费	1年以内	15,817.56	12.1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0,000.00	押金	1至2年	16,000.00	6.1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 有限公司	153,050.00	展位费订金 及预付款	1年以内	7,652.50	5.88
员工 A	<u>138,500.00</u>	费用借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及 3至4年	<u>23,950.00</u>	<u>5.32</u>
	<u>1,207,134.74</u>			<u>85,381.74</u>	<u>46.39</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22,770.28	-	63,822,770.28
包材	66,627,326.32	-	66,627,326.32
在产品	200,559,355.97	-	200,559,355.97
半成品	121,743,737.07	-	121,743,737.07
库存商品	18,270,633.25	-	18,270,633.25
周转材料	<u>325,290.74</u>	-	<u>325,290.74</u>
	<u>471,349,113.63</u>	-	<u>471,349,113.63</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396,258.72	-	94,396,258.72
包材	50,643,406.11	-	50,643,406.11
在产品	173,008,485.75	-	173,008,485.75
半成品	51,885,298.26	-	51,885,298.26
库存商品	19,000,140.59	-	19,000,140.59
周转材料	<u>199,132.34</u>	-	<u>199,132.34</u>
	<u>389,132,721.77</u>	-	<u>389,132,721.77</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31,698.23	(21,757.53)	86,209,940.70
包材	41,846,372.01	-	41,846,372.01
在产品	51,094,337.16	-	51,094,337.16
半成品	5,614,232.22	-	5,614,232.22
库存商品	28,269,817.95	(775,887.69)	27,493,930.26
周转材料	<u>59,731.26</u>	-	<u>59,731.26</u>
	<u>213,116,188.83</u>	<u>(797,645.22)</u>	<u>212,318,543.61</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9年本集团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原材料	21,757.53	-	21,757.53	-
库存商品	<u>775,887.69</u>	<u>-</u>	<u>775,887.69</u>	<u>-</u>
	<u>797,645.22</u>	<u>-</u>	<u>797,645.22</u>	<u>-</u>
	2017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原材料	-	21,757.53	-	21,757.53
库存商品	<u>-</u>	<u>775,887.69</u>	<u>-</u>	<u>775,887.69</u>
	<u>-</u>	<u>797,645.22</u>	<u>-</u>	<u>797,645.2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注1)	201,620,273.97	584,700,000.00	435,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55,517.87	4,841,161.40	-
预缴所得税	368,675.14	-	-
预付进口增值税	-	-	484,999.28
	<u>208,144,466.98</u>	<u>589,541,161.40</u>	<u>435,984,999.28</u>

注1：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可随时赎回的保本保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适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持有的保本保收益短期理财产品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将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见附注五、2。

10. 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大额银行存单	<u>362,202,972.61</u>	<u>-</u>	<u>362,202,972.61</u>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大额存单的票面利率为3.43%-4.18%，到期日为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18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债权投资。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见附注五、1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8,586,473.17	789,640,076.95	7,617,988.69	81,280,009.61	1,287,124,548.42
购置	-	30,952,639.54	333,531.02	13,519,792.49	44,805,963.05
在建工程转入	457,035,642.50	83,472,905.77	98,978.60	1,982,109.57	542,589,636.44
竣工决算调整	(24,252,708.12)	17,889,702.75	-	1,903,794.00	(4,459,211.37)
处置或报废	-	(4,225,062.65)	-	(129,723.94)	(4,354,786.59)
年末余额	<u>841,369,407.55</u>	<u>917,730,262.36</u>	<u>8,050,498.31</u>	<u>98,555,981.73</u>	<u>1,865,706,149.9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6,310,876.33	169,541,091.20	3,883,595.77	11,437,975.05	241,173,538.35
计提	23,762,880.90	73,621,748.68	1,305,981.73	12,022,336.14	110,712,947.45
处置或报废	-	(3,245,501.52)	-	(121,955.58)	(3,367,457.10)
年末余额	<u>80,073,757.23</u>	<u>239,917,338.36</u>	<u>5,189,577.50</u>	<u>23,338,355.61</u>	<u>348,519,028.70</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u>9,452,239.25</u>	-	<u>554,408.15</u>	<u>10,006,647.40</u>
账面价值					
年末	<u>761,295,650.32</u>	<u>668,360,684.75</u>	<u>2,860,920.81</u>	<u>74,663,217.97</u>	<u>1,507,180,473.85</u>
年初	<u>352,275,596.84</u>	<u>610,646,746.50</u>	<u>3,734,392.92</u>	<u>69,287,626.41</u>	<u>1,035,944,362.6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7,404,473.17	383,063,755.81	7,081,505.07	15,641,632.60	813,191,366.65
购置	1,182,000.00	31,428,260.84	805,622.14	11,849,711.35	45,265,594.33
在建工程转入	-	375,399,769.71	-	53,859,284.68	429,259,054.39
处置或报废	-	(251,709.41)	(269,138.52)	(70,619.02)	(591,466.95)
年末余额	<u>408,586,473.17</u>	<u>789,640,076.95</u>	<u>7,617,988.69</u>	<u>81,280,009.61</u>	<u>1,287,124,548.4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517,234.96	110,092,172.69	2,976,506.87	5,668,590.68	155,254,505.20
计提	19,793,641.37	59,684,774.38	1,063,372.37	5,835,432.76	86,377,220.88
处置或报废	-	(235,855.87)	(156,283.47)	(66,048.39)	(458,187.73)
年末余额	<u>56,310,876.33</u>	<u>169,541,091.20</u>	<u>3,883,595.77</u>	<u>11,437,975.05</u>	<u>241,173,538.35</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9,452,239.25	-	554,408.15	10,006,647.40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	<u>9,452,239.25</u>	-	<u>554,408.15</u>	<u>10,006,647.40</u>
账面价值					
年末	<u>352,275,596.84</u>	<u>610,646,746.50</u>	<u>3,734,392.92</u>	<u>69,287,626.41</u>	<u>1,035,944,362.67</u>
年初	<u>370,887,238.21</u>	<u>272,971,583.12</u>	<u>4,104,998.20</u>	<u>9,973,041.92</u>	<u>657,936,861.45</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9,278,943.49	152,655,062.22	5,236,383.11	8,063,458.91	425,233,847.73
购置	-	42,798,621.39	1,903,706.39	7,117,807.69	51,820,135.47
在建工程转入	148,125,529.68	190,533,950.17	33,405.17	460,366.00	339,153,251.02
处置或报废	-	(2,923,877.97)	(91,989.60)	-	(3,015,867.57)
年末余额	<u>407,404,473.17</u>	<u>383,063,755.81</u>	<u>7,081,505.07</u>	<u>15,641,632.60</u>	<u>813,191,366.6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114,173.02	86,050,437.60	1,938,931.80	3,470,266.51	112,573,808.93
计提	15,403,061.94	26,571,378.62	1,124,965.19	2,198,324.17	45,297,729.92
处置或报废	-	(2,529,643.53)	(87,390.12)	-	(2,617,033.65)
年末余额	<u>36,517,234.96</u>	<u>110,092,172.69</u>	<u>2,976,506.87</u>	<u>5,668,590.68</u>	<u>155,254,505.2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u>370,887,238.21</u>	<u>272,971,583.12</u>	<u>4,104,998.20</u>	<u>9,973,041.92</u>	<u>657,936,861.45</u>
年初	<u>238,164,770.47</u>	<u>66,604,624.62</u>	<u>3,297,451.31</u>	<u>4,593,192.40</u>	<u>312,660,038.8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639,497.38	22,939,467.43	-	29,700,029.95
机器设备	45,352,869.45	35,900,630.20	9,452,239.25	-
其他设备	<u>847,390.64</u>	<u>292,982.49</u>	<u>554,408.15</u>	-
	<u>98,839,757.47</u>	<u>59,133,080.12</u>	<u>10,006,647.40</u>	<u>29,700,029.95</u>

2018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639,497.38	20,712,875.47	-	31,926,621.91
机器设备	45,352,869.45	35,900,630.20	9,452,239.25	-
其他设备	<u>847,390.64</u>	<u>292,982.49</u>	<u>554,408.15</u>	-
	<u>98,839,757.47</u>	<u>56,906,488.16</u>	<u>10,006,647.40</u>	<u>31,926,621.91</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由于生产计划的调整, 上述位于马驹桥旧厂区的资产暂时闲置。

2017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37,163.50	1,993,987.52	-	7,743,175.98
机器设备	<u>15,412,539.28</u>	<u>11,551,878.94</u>	-	<u>3,860,660.34</u>
	<u>25,149,702.78</u>	<u>13,545,866.46</u>	-	<u>11,603,836.32</u>

于2017年12月31日, 上述资产遭受意外火灾事故, 正在等待相关部门事故鉴定而暂时闲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2,A3,A4 厂房	-	193,812,156.87	204,482,177.0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6号宿舍楼	-	20,019,342.99	21,069,487.1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7号宿舍楼	-	20,811,025.29	21,849,046.8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8号宿舍楼	-	20,760,298.72	21,795,790.3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9号宿舍楼	-	21,913,267.60	23,006,261.2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生物信息楼	143,795,147.68	-	-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文体楼	121,655,866.15	-	-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中试楼	63,209,372.02	-	-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食堂	15,547,360.77	-	-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发酵设施	460,739.73	486,897.26	513,054.79	所占土地为承租的集体土地
锅炉房	217,213.74	246,622.74	276,031.74	建设手续不完备
办公用房	1,334,258.99	1,393,134.71	1,452,010.43	建设手续不完备
临时库	191,192.90	217,072.70	242,947.70	建设手续不完备
灶间	75,103.80	85,269.92	95,434.04	所占土地为承租的集体土地
	<u>346,486,255.78</u>	<u>279,745,088.80</u>	<u>294,782,241.24</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486,255.78元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745,088.8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782,241.24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固定资产,并且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80,722,012.92	598,664,742.28	729,266,641.60
工程物资	<u>2,399,395.08</u>	<u>2,669,763.21</u>	<u>4,106,377.24</u>
	<u>383,121,408.00</u>	<u>601,334,505.49</u>	<u>733,373,018.84</u>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中试楼项目	132,043,614.09	-	132,043,614.09
待安装设备	150,621,737.26	-	150,621,737.26
附属设施	1,896,983.00	-	1,896,983.00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63,791,590.19	-	63,791,590.19
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车间项目	9,889,079.19	-	9,889,079.19
美国办公室装修	228,405.46	-	228,405.46
小分子中试项目	367,069.51	-	367,069.51
A2楼改造项目	15,868,321.31	-	15,868,321.31
A3楼改造项目	<u>6,015,212.91</u>	-	<u>6,015,212.91</u>
	<u>380,722,012.92</u>	-	<u>380,722,012.92</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中试楼项目	141,963,876.84	-	141,963,876.84
生物信息楼项目	118,347,445.56	-	118,347,445.56
待安装设备	91,866,944.18	-	91,866,944.18
东南楼	80,921,223.61	-	80,921,223.61
附属设施	84,263,054.46	-	84,263,054.46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56,378,830.11	-	56,378,830.11
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车间项目	11,490,725.02	-	11,490,725.02
食堂	10,223,538.10	-	10,223,538.10
美国办公室装修	195,387.89	-	195,387.89
小分子中试项目	367,069.51	-	367,069.51
A2楼改造项目	1,122,297.00	-	1,122,297.00
A3楼改造项目	<u>1,524,350.00</u>	-	<u>1,524,350.00</u>
	<u>598,664,742.28</u>	-	<u>598,664,742.2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319,379,188.08	-	319,379,188.08
生物中试楼项目	96,776,103.78	-	96,776,103.78
生物信息楼项目	86,927,685.47	-	86,927,685.47
东南楼	65,113,717.66	-	65,113,717.66
待安装设备	72,951,113.80	-	72,951,113.80
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车间项目	42,120,266.40	-	42,120,266.40
附属设施	22,847,030.98	-	22,847,030.98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21,207,327.76	-	21,207,327.76
食堂	1,944,207.67	-	1,944,207.67
	<u>729,266,641.60</u>	<u>-</u>	<u>729,266,641.6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间重分类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生物中试楼项目	188,722,400.00	141,963,876.84	55,268,386.27	65,188,649.02	-	-	132,043,614.09	自有资金	104.51
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 车间项目	118,000,000.00	11,490,725.02	7,027,159.54	3,394,708.49	-	(5,234,096.88)	9,889,079.19	自有资金	51.99
生物信息楼项目	56,269,751.72	118,347,445.56	21,009,492.98	139,356,938.54	-	-	-	自有资金	247.66
东南楼	39,778,959.27	80,921,223.61	40,734,642.54	121,655,866.15	-	-	-	自有资金	305.83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91,866,944.18	118,404,208.68	64,883,512.48	-	5,234,096.88	150,621,737.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 器械生产项目	105,574,900.00	56,378,830.11	41,824,947.42	17,448,196.16	16,963,991.18	-	63,791,590.19	自有资金	93.02
附属设施	不适用	84,263,054.46	32,369,902.40	114,735,973.86	-	-	1,896,983.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食堂	8,520,000.00	10,223,538.10	5,702,253.64	15,925,791.74	-	-	-	自有资金	186.92
小分子中试项目	181,320,000.00	367,069.51	-	-	-	-	367,069.51	自有资金	0.20
美国办公室装修	不适用	195,387.89	33,017.57	-	-	-	228,405.4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A2楼改造项目	550,000,000.00	1,122,297.00	14,746,024.31	-	-	-	15,868,321.31	自有资金	2.89
A3楼改造项目	7,000,000.00	1,524,350.00	4,490,862.91	-	-	-	6,015,212.91	自有资金	85.93
		<u>598,664,742.28</u>	<u>341,610,898.26</u>	<u>542,589,636.44</u>	<u>16,963,991.18</u>	<u>-</u>	<u>380,722,012.9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2018 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00.00	319,379,188.08	-	319,379,188.08	-	-	自有资金、 长期借款	118.26
宿舍楼	81,260,000.00	-	10,910,570.36	10,910,570.36	-	-	自有资金	122.67
生物中试楼项目	188,722,400.00	96,776,103.78	45,187,773.06	-	-	141,963,876.84	自有资金	75.22
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 车间项目	118,000,000.00	42,120,266.40	12,319,172.94	42,948,714.32	-	11,490,725.02	自有资金	46.14
生物信息楼项目	56,269,751.72	86,927,685.47	31,419,760.09	-	-	118,347,445.56	自有资金	210.32
东南楼	39,778,959.27	65,113,717.66	15,807,505.95	-	-	80,921,223.61	自有资金	203.43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72,951,113.80	74,936,412.01	56,020,581.63	-	91,866,944.1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 器械生产项目	105,574,900.00	21,207,327.76	35,171,502.35	-	-	56,378,830.11	自有资金	53.40
附属设施	不适用	22,847,030.98	61,416,023.48	-	-	84,263,054.4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食堂	8,520,000.00	1,944,207.67	8,279,330.43	-	-	10,223,538.10	自有资金	119.99
小分子中试项目	181,320,000.00	-	367,069.51	-	-	367,069.51	自有资金	0.20
美国办公室装修	不适用	-	195,387.89	-	-	195,387.89	自有资金	不适用
A2 楼改造项目	550,000,000.00	-	1,122,297.00	-	-	1,122,297.00	自有资金	0.20
A3 楼改造项目	7,000,000.00	-	1,524,350.00	-	-	1,524,350.00	自有资金	21.78
		<u>729,266,641.60</u>	<u>298,657,155.07</u>	<u>429,259,054.39</u>	<u>-</u>	<u>598,664,742.2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00.00	451,890,698.59	59,608,204.54	190,859,976.61	1,259,738.44	319,379,188.08	自有资金、 长期借款	118.26
生物中试楼项目	188,722,400.00	16,328,286.85	80,447,816.93	-	-	96,776,103.78	自有资金	51.28
生物信息楼项目	56,269,751.72	3,557,894.57	83,369,790.90	-	-	86,927,685.47	自有资金	154.48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89,435,729.20	59,725,891.92	76,210,507.32	-	72,951,113.8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东南楼	39,778,959.27	-	65,113,717.66	-	-	65,113,717.66	自有资金	163.69
小分子原料药 和制剂车间项目	118,000,000.00	29,257,952.02	12,862,314.38	-	-	42,120,266.40	自有资金	35.70
附属设施	不适用	6,908,857.42	15,938,173.56	-	-	22,847,030.98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糖尿病治疗配套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05,574,900.00	10,631,452.98	10,575,874.78	-	-	21,207,327.76	自有资金	20.09
食堂	8,520,000.00	646,532.00	1,297,675.67	-	-	1,944,207.67	自有资金	22.82
宿舍楼	81,260,000.00	48,873,475.46	21,411,975.92	70,285,451.38	-	-	自有资金	109.24
停车场及车库	不适用	1,269,949.71	67,000.00	1,336,949.71	-	-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460,366.00	-	460,366.00	-	-	自有资金	不适用
		<u>659,261,194.80</u>	<u>410,418,436.26</u>	<u>339,153,251.02</u>	<u>1,259,738.44</u>	<u>729,266,641.6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100.00%	4,863,563.69	-	不适用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u>595,216.55</u>	<u>-</u>	不适用
		<u>5,458,780.24</u>	<u>-</u>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99.11%	4,863,563.69	539,035.37	2.39%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u>595,216.55</u>	<u>-</u>	不适用
		<u>5,458,780.24</u>	<u>539,035.37</u>	

于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工程物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u>2,399,395.08</u>	<u>-</u>	<u>2,399,395.08</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u>2,669,763.21</u>	<u>-</u>	<u>2,669,763.21</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u>4,106,377.24</u>	<u>-</u>	<u>4,106,377.2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7,249,824.00	8,361,454.55	7,600,000.00	5,337,152.47	168,548,431.02
购置	-	617,399.74	-	-	617,399.74
年末余额	147,249,824.00	8,978,854.29	7,600,000.00	5,337,152.47	169,165,830.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9,484,646.66	2,712,083.77	7,600,000.00	2,401,718.60	32,198,449.03
计提	2,945,135.22	1,639,744.50	-	533,715.24	5,118,594.96
年末余额	22,429,781.88	4,351,828.27	7,600,000.00	2,935,433.84	37,317,043.9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24,820,042.12	4,627,026.02	-	2,401,718.63	131,848,786.77
年初	127,765,177.34	5,649,370.78	-	2,935,433.87	136,349,981.9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7,249,824.00	4,965,116.87	7,600,000.00	5,337,152.47	165,152,093.34
购置	-	3,573,000.00	-	-	3,573,000.00
处置	-	(176,662.32)	-	-	(176,662.32)
年末余额	<u>147,249,824.00</u>	<u>8,361,454.55</u>	<u>7,600,000.00</u>	<u>5,337,152.47</u>	<u>168,548,431.0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553,202.75	1,690,364.55	7,419,501.96	1,868,003.36	27,531,072.62
计提	2,931,443.91	1,150,731.12	180,498.04	533,715.24	4,796,388.31
处置	-	(129,011.90)	-	-	(129,011.90)
年末余额	<u>19,484,646.66</u>	<u>2,712,083.77</u>	<u>7,600,000.00</u>	<u>2,401,718.60</u>	<u>32,198,449.03</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u>127,765,177.34</u>	<u>5,649,370.78</u>	<u>-</u>	<u>2,935,433.87</u>	<u>136,349,981.99</u>
年初	<u>130,696,621.25</u>	<u>3,274,752.32</u>	<u>180,498.04</u>	<u>3,469,149.11</u>	<u>137,621,020.7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7,249,824.00	2,521,602.89	7,600,000.00	5,337,152.47	162,708,579.36
购置	-	2,443,513.98	-	-	2,443,513.98
年末余额	147,249,824.00	4,965,116.87	7,600,000.00	5,337,152.47	165,152,093.3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607,928.75	485,801.66	6,419,502.00	1,334,288.12	21,847,520.53
计提	2,945,274.00	1,204,562.89	999,999.96	533,715.24	5,683,552.09
年末余额	16,553,202.75	1,690,364.55	7,419,501.96	1,868,003.36	27,531,072.6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30,696,621.25	3,274,752.32	180,498.04	3,469,149.11	137,621,020.72
年初	133,641,895.25	2,035,801.23	1,180,498.00	4,002,864.35	140,861,058.83

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82%(2018年12月31日：2.15%；2017年12月31日：2.5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51(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开发支出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	12,752,005.53	2,715,067.52	67,961.17	15,399,111.88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12,236,230.57	1,344,508.16	-	13,580,738.73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9,117,856.83	2,683,497.81	-	11,801,354.64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252,385,064.41	132,479,678.90	-	384,864,743.31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	33,838,831.45	-	33,838,831.45
	<u>286,491,157.34</u>	<u>173,061,583.84</u>	<u>67,961.17</u>	<u>459,484,780.01</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	12,802,242.73	1,355,085.54	1,405,322.74	12,752,005.53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11,493,134.48	743,096.09	-	12,236,230.57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9,282,588.99	268,503.34	433,235.50	9,117,856.83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43,286,853.27	209,098,211.14	-	252,385,064.41
	<u>76,864,819.47</u>	<u>211,464,896.11</u>	<u>1,838,558.24</u>	<u>286,491,157.34</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内部开发	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余额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	10,977,849.44	1,824,393.29	-	12,802,242.73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9,804,578.81	1,688,555.67	-	11,493,134.48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8,349,235.33	933,353.66	-	9,282,588.99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	30,545.10	-	30,545.10	-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	26,747.58	-	26,747.58	-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	43,286,853.27	-	43,286,853.27
	<u>29,188,956.26</u>	<u>47,733,155.89</u>	<u>57,292.68</u>	<u>76,864,819.4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开发支出(续)

各项目资本化情况及研发进度：

项目名称	资本化开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预混 30R)	2005 年 12 月	生产注册审评中	申请药品注册	申请药品注册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011 年 10 月	生产注册审评中	申请药品注册	申请药品注册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011 年 07 月	生产注册审评中	申请药品注册	申请药品注册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 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2017 年 07 月	正在进行三期临床	正在进行三期临床	正在进行三期临床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赖脯胰岛素 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2019 年 04 月	正在进行三期临床	不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自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	16,963,991.18	1,595,855.19	15,368,135.9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7,902.91	754,18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97,999.67	599,699.95
递延收益	<u>18,208,412.13</u>	<u>2,731,261.82</u>
	<u>27,234,314.71</u>	<u>4,085,147.2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71,459,343.13	25,718,901.4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2,393,044.78</u>	<u>4,278,819.01</u>
	<u>193,852,387.91</u>	<u>29,997,720.4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64,635.28	5,952,958.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42.68	1,285.67
递延收益	19,255,072.71	2,888,260.91
可抵扣亏损	<u>13,608,924.44</u>	<u>3,402,231.11</u>
	<u>72,533,775.11</u>	<u>12,244,736.4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u>84,564,994.96</u>	<u>12,684,749.2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98,939.34	3,396,824.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61,457.03	3,714,507.14
递延收益	20,218,816.64	3,032,822.51
可抵扣亏损	<u>20,183,005.93</u>	<u>4,350,890.77</u>
	<u>77,462,218.94</u>	<u>14,495,045.0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u>22,725,729.09</u>	<u>3,408,859.36</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085,147.21</u>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085,147.21</u>	<u>25,912,573.2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8,795,361.43</u>	<u>3,449,375.0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8,795,361.43</u>	<u>3,889,387.8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408,859.36</u>	<u>11,086,185.7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408,859.36</u>	-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于2019年12月31日，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90,695,811.22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07,958.2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3,086.52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30,704.69	330,704.69	330,704.69
2020年12月31日	57,910.58	57,910.58	57,910.58
2021年12月31日	2,596,261.22	2,596,261.22	2,596,261.22
2022年12月31日	8,210.03	8,210.03	8,210.03
2023年12月31日	18,816,004.44	18,816,004.44	-
2024年12月31日	20,815,583.99	-	-
2035年12月31日	125,425.84	125,425.84	-
2036年12月31日	5,753,881.37	5,753,881.37	-
2037年12月31日	13,302,858.27	13,302,858.27	-
2038年12月31日	25,516,701.81	25,516,701.81	-
2039年12月31日	<u>103,372,268.98</u>	<u>-</u>	<u>-</u>
	<u>190,695,811.22</u>	<u>66,507,958.25</u>	<u>2,993,086.52</u>

本集团认为未来无法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为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子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2018年发生经营策略变更，本集团认为经营策略变更后，该子公司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可抵扣亏损，因此2018年及2019年未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且于2018年末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转回。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额银行存单	-	104,881,986.30	103,156,986.30
预付设备款	37,009,861.29	70,347,805.30	44,820,333.5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410,121.21	8,455,506.24	7,695,112.39
预付软件采购款	4,345,323.20	-	-
预付研究开发款	408,571.50	3,136,364.89	-
预付工程款	1,202,335.10	399,000.00	525,674.00
	<u>57,376,212.30</u>	<u>187,220,662.73</u>	<u>156,198,106.23</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额银行存单全部为本集团持有的五年期、不可提前赎回的大额银行存单及到期时才能支取的利息。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大额银行存单列示于债权投资，见附注五、10。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44,223.45	(35,514,449.54)	4,511,508.59	3,513,379.59	5,027,902.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411.83	(120,411.83)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6,647.40	-	-	-	10,006,647.40
	<u>49,671,282.68</u>	<u>(35,634,861.37)</u>	<u>4,511,508.59</u>	<u>3,513,379.59</u>	<u>15,034,550.31</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90,631.86	24,989,179.63	6,635,588.04	-	39,544,223.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662.26	73,834.90	164,085.33	-	120,411.83
存货跌价准备	797,645.22	-	-	797,645.22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006,647.40	-	-	10,006,647.40
	<u>22,198,939.34</u>	<u>35,069,661.93</u>	<u>6,799,673.37</u>	<u>797,645.22</u>	<u>49,671,282.68</u>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51,741.37	11,609,704.16	9,264,453.87	206,359.80	21,190,63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6,377.61	165,774.89	851,490.24	-	210,662.26
存货跌价准备	-	797,645.22	-	-	797,645.22
	<u>19,948,118.98</u>	<u>12,573,124.27</u>	<u>10,115,944.11</u>	<u>206,359.80</u>	<u>22,198,939.3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至2个月内清偿。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辅料	9,133,573.23	27,478,727.63	7,624,453.48
外购第三方药品	-	-	1,672,017.67
耗材	2,996,227.49	3,957,054.97	819,846.65
研发	11,542,044.87	4,035,493.89	17,005,858.58
其它	<u>6,978,415.88</u>	<u>3,851,395.08</u>	<u>4,091,332.10</u>
	<u>30,650,261.47</u>	<u>39,322,671.57</u>	<u>31,213,508.48</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505,437.42	7,214,278.72	9,987,822.20
预收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款	<u>82,180,123.91</u>	-	-
	<u>90,685,561.33</u>	<u>7,214,278.72</u>	<u>9,987,822.20</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BIOMM S.A.	<u>1,744,050.00</u>	商品尚未发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BIOMM S.A.	<u>1,654,150.00</u>	商品尚未发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BIOMM S.A.	<u>1,633,550.00</u>	商品尚未发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667,129.97	441,296,215.07	428,059,120.98	88,904,224.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8,308.23	22,512,506.68	23,356,739.96	914,074.95
离职补偿金	-	8,945,686.80	8,945,686.80	-
	<u>77,425,438.20</u>	<u>472,754,408.55</u>	<u>460,361,547.74</u>	<u>89,818,299.01</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988,653.83	364,572,900.97	353,894,424.83	75,667,129.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7,793.65	20,653,635.20	20,243,120.62	1,758,308.23
离职补偿金	-	3,752,085.77	3,752,085.77	-
	<u>66,336,447.48</u>	<u>388,978,621.94</u>	<u>377,889,631.22</u>	<u>77,425,438.2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489,447.83	273,305,443.83	275,806,237.83	64,988,65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9,325.68	14,410,771.12	14,032,303.15	1,347,793.65
离职补偿金	-	3,397,985.55	3,397,985.55	-
	<u>68,458,773.51</u>	<u>291,114,200.50</u>	<u>293,236,526.53</u>	<u>66,336,447.4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90,695.67	393,164,761.19	386,848,233.69	55,407,223.17
职工福利费	-	8,204,022.22	8,204,022.22	-
社会保险费	1,108,867.14	14,002,974.63	13,558,385.83	1,553,455.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48,219.23	12,190,236.18	11,658,356.80	1,480,098.61
生育保险费	80,008.87	1,107,723.12	1,130,730.19	57,001.80
工伤保险费	80,639.04	705,015.33	769,298.84	16,355.53
住房公积金	810,784.66	10,819,051.68	10,824,858.03	804,978.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56,782.50	15,105,405.35	8,623,621.21	31,138,566.64
	<u>75,667,129.97</u>	<u>441,296,215.07</u>	<u>428,059,120.98</u>	<u>88,904,224.0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59,405.83	323,992,341.42	318,561,051.58	49,090,695.67
职工福利费	-	12,101,622.09	12,101,622.09	-
社会保险费	880,610.20	12,365,216.37	12,136,959.43	1,108,867.1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54,856.74	10,593,179.18	10,399,816.69	948,219.23
生育保险费	59,106.51	853,187.06	832,284.70	80,008.87
工伤保险费	66,646.95	918,850.13	904,858.04	80,639.04
住房公积金	663,177.72	9,327,219.62	9,179,612.68	810,784.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85,460.08	6,786,501.47	1,915,179.05	24,656,782.50
	<u>64,988,653.83</u>	<u>364,572,900.97</u>	<u>353,894,424.83</u>	<u>75,667,129.9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40,151.27	242,568,005.52	250,148,750.96	43,659,405.83
职工福利费	200.00	8,609,056.55	8,609,256.55	-
社会保险费	633,770.71	9,134,797.13	8,887,957.64	880,61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265.99	7,879,276.92	7,673,686.17	754,856.74
生育保险费	44,269.43	615,195.10	600,358.02	59,106.51
工伤保险费	40,235.29	640,325.11	613,913.45	66,646.95
住房公积金	443,979.32	6,799,241.28	6,580,042.88	663,177.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1,346.53	6,194,343.35	1,580,229.80	19,785,460.08
	<u>67,489,447.83</u>	<u>273,305,443.83</u>	<u>275,806,237.83</u>	<u>64,988,653.83</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96,992.41	21,780,686.18	22,603,428.25	874,250.34
失业保险费	61,315.82	731,820.50	753,311.71	39,824.61
	<u>1,758,308.23</u>	<u>22,512,506.68</u>	<u>23,356,739.96</u>	<u>914,074.95</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98,814.77	19,981,273.90	19,583,096.26	1,696,992.41
失业保险费	48,978.88	672,361.30	660,024.36	61,315.82
	<u>1,347,793.65</u>	<u>20,653,635.20</u>	<u>20,243,120.62</u>	<u>1,758,308.23</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28,332.95	13,900,490.48	13,530,008.66	1,298,814.77
失业保险费	40,992.73	510,280.64	502,294.49	48,978.88
	<u>969,325.68</u>	<u>14,410,771.12</u>	<u>14,032,303.15</u>	<u>1,347,793.65</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7,436,470.29	92,353,686.74	60,600,368.36
增值税	16,388,002.24	12,593,649.33	6,505,368.52
个人所得税	778,345.17	470,643.67	2,280,72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187.65	643,754.02	352,686.56
教育费附加	926,187.65	643,754.02	349,941.69
水资源税	4,560.00	-	-
环保税	40,134.75	-	-
印花税	156,288.10	148,320.61	57,970.70
	<u>156,656,175.85</u>	<u>106,853,808.39</u>	<u>70,147,063.40</u>

23.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6,459,038.68	44,775,432.40	126,054,104.17
应付个人费用	1,243,838.02	35,194,030.37	1,586,885.10
应付代理商押金	-	-	1,500,000.00
应付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528,331.95	690,170.67	254,375.58
应付保证金	1,550,000.00	1,550,000.00	-
其他	2,256,855.93	5,413,509.90	1,647,242.35
	<u>52,038,064.58</u>	<u>87,623,143.34</u>	<u>131,042,607.20</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14,475.25	设备款未结算
北京亿尔思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u>2,105,063.33</u>	工程款未结算
	<u>4,419,538.5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翔鸿医药有限公司 (由“重庆大翔医药有限公司”更名)	1,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50	设备款未结算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u>500,000.00</u>	保证金未到期
	<u>1,608,091.5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32,005.00	设备款未结算
重庆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980,000.00	押金未到期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u>500,000.00</u>	押金未到期
	<u>5,512,005.00</u>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 (附注五、25)	<u>38,372,406.73</u>	<u>35,863,662.63</u>	<u>27,083,938.2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质保金	39,054,985.83	35,945,162.63	27,365,438.27
减：一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 (附注五、24)	<u>38,372,406.73</u>	<u>35,863,662.63</u>	<u>27,083,938.27</u>
	<u>682,579.10</u>	<u>81,500.00</u>	<u>281,500.00</u>

26. 递延收益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00,306.24	11,850,000.00	6,657,918.69	70,892,387.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09,356.70</u>	<u>-</u>	<u>34,414.80</u>	<u>174,941.90</u>
	<u>65,909,662.94</u>	<u>11,850,000.00</u>	<u>6,692,333.49</u>	<u>71,067,329.45</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1,660,952.98	304,000.00	6,264,646.74	65,700,306.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43,771.50</u>	<u>-</u>	<u>34,414.80</u>	<u>209,356.70</u>
	<u>71,904,724.48</u>	<u>304,000.00</u>	<u>6,299,061.54</u>	<u>65,909,662.9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递延收益(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865,127.04	-	2,204,174.06	71,660,952.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8,186.30</u>	<u>-</u>	<u>34,414.80</u>	<u>243,771.50</u>
	<u>74,143,313.34</u>	<u>-</u>	<u>2,238,588.86</u>	<u>71,904,724.48</u>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4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 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29,066,666.65	-	3,200,000.03	25,866,666.62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18,987,916.67	-	995,000.00	17,992,916.67	与资产相关
制剂 GMP 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9,056,833.34	-	1,109,000.00	7,947,833.34	与资产相关
市级专项(重组蛋白药物北京市工程 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款)	3,250,316.04	-	347,530.80	2,902,785.24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临床及生产工艺研究	1,704,472.95	-	352,649.57	1,351,823.38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重组 速效胰岛素的欧美临床研究	1,466,706.34	-	300,000.00	1,166,706.34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制剂的临床前 研究	1,483,738.19	-	257,329.36	1,226,408.83	与资产相关
原创抗糖尿病药物甘赖脯胰岛素、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费	209,356.70	-	34,414.80	174,941.9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 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37,150.97	-	28,376.08	108,774.89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创新 制剂研究设备款	130,005.09	-	23,284.52	106,720.57	与资产相关
CDK4/6 双重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研究	112,500.00	-	15,000.00	97,500.00	与资产相关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大规模产业化	304,000.00	-	29,748.33	274,251.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通州科委-仿制药利格列汀的 临床前研究项目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州区 2019 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 重点支撑项目	-	250,000.00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	1,500,000.00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	10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65,909,662.94</u>	<u>11,850,000.00</u>	<u>6,692,333.49</u>	<u>71,067,329.45</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递延收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4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					
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2,000,000.00	-	2,933,333.35	29,066,666.65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19,900,000.00	-	912,083.33	18,987,916.67	与资产相关
制剂 GMP 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10,165,833.34	-	1,109,000.00	9,056,833.34	与资产相关
市级专项(重组蛋白药物北京市工程					
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款)	3,597,846.84	-	347,530.80	3,250,316.04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临床及生产工艺研究	2,057,122.52	-	352,649.57	1,704,472.95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766,706.34	-	300,000.00	1,466,706.34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重组					
速效胰岛素的欧美临床研究	1,727,127.28	-	243,389.09	1,483,738.19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制剂的临床前					
研究	243,771.50	-	34,414.80	209,356.70	与收益相关
原创抗糖尿病药物甘赖脯胰岛素、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费	165,527.05	-	28,376.08	137,150.97	与资产相关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					
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53,289.61	-	23,284.52	130,005.09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创新					
制剂研究设备款	127,500.00	-	15,0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CDK4/6 双重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研究	-	304,000.00	-	304,000.00	与资产相关
	<u>71,904,724.48</u>	<u>304,000.00</u>	<u>6,299,061.54</u>	<u>65,909,662.9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递延收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建设扶持资金	2,066,706.34	300,000.00	1,766,706.34	与资产相关
制剂 GMP 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19,900,000.00	-	19,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临床及生产工艺研究	11,090,000.00	924,166.66	10,165,833.34	与资产相关
原创抗糖尿病药物甘赖脯胰岛素、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费	2,409,772.08	352,649.56	2,057,122.52	与资产相关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 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93,903.13	28,376.08	165,527.05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制剂的 临床前研究	176,574.13	23,284.52	153,289.61	与资产相关
市级专项(重组蛋白药物北京市 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款)	278,186.30	34,414.80	243,771.5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 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927,171.36	329,324.52	3,597,846.84	与资产相关
德谷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创新 制剂研究设备款	32,000,000.00	-	3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重组 速效胰岛素的欧美临床研究	150,000.00	22,500.00	127,500.00	与资产相关
	<u>1,951,000.00</u>	<u>223,872.72</u>	<u>1,727,127.28</u>	与资产相关
	<u>74,143,313.34</u>	<u>2,238,588.86</u>	<u>71,904,724.4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

2019年及2018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甘忠如	126,525,148.00
明华创新	67,060,066.00
旭特宏达	33,924,598.00
Wintersweet	24,406,154.00
Hillhouse	18,146,624.00
STRONG LINK	17,977,669.00
GS Direct	16,632,778.00
宽街博华	11,750,958.00
航天基金	10,375,862.00
天津启明	7,018,193.00
苏州启明	4,619,519.00
景林投资	4,601,458.00
甘喜茹	4,445,197.00
弘达兴盛	3,687,052.00
北京启明	3,603,893.00
高林投资	2,191,078.00
甘一如	1,582,598.00
长青创投	1,095,410.00
吉林道桥	867,181.00
宏泰伟新	282,592.00
金正信达	105,972.00
	<u>360,900,000.0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甘忠如	117,444,608.00	9,080,540.00	126,525,148.00
明华创新	62,247,846.00	4,812,220.00	67,060,066.00
旭特宏达	31,489,998.00	2,434,600.00	33,924,598.00
Wintersweet	22,654,537.00	1,751,617.00	24,406,154.00
Hillhouse	16,844,372.00	1,302,252.00	18,146,624.00
STRONG LINK	16,687,849.00	1,289,820.00	17,977,669.00
GS Direct	15,439,047.00	1,193,731.00	16,632,778.00
宽街博华	10,907,654.00	843,304.00	11,750,958.00
航天基金	9,631,237.00	744,625.00	10,375,862.00
天津启明	6,514,697.00	503,496.00	7,018,193.00
苏州启明	4,287,999.00	331,520.00	4,619,519.00
景林投资	4,271,233.00	330,225.00	4,601,458.00
甘喜茹	4,126,627.00	318,570.00	4,445,197.00
弘达兴盛	3,422,872.00	264,180.00	3,687,052.00
北京启明	3,344,893.00	259,000.00	3,603,893.00
高林投资	2,033,865.00	157,213.00	2,191,078.00
甘一如	1,468,638.00	113,960.00	1,582,598.00
长青创投	1,016,933.00	78,477.00	1,095,410.00
吉林道桥	805,021.00	62,160.00	867,181.00
宏泰伟新	261,872.00	20,720.00	282,592.00
金正信达	98,202.00	7,770.00	105,972.00
	<u>335,000,000.00</u>	<u>25,900,000.00</u>	<u>360,900,000.0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本公积

2019年及2018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146,778.21
其他资本公积	<u>30,542,177.45</u>
	<u>72,688,955.6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046,778.21	25,900,000.00	42,146,778.21
其他资本公积	<u>30,542,177.45</u>	-	<u>30,542,177.45</u>
	<u>98,588,955.66</u>	<u>25,900,000.00</u>	<u>72,688,955.66</u>

2017年股本溢价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776.70	(433,694.24)	114,082.46	1,374,420.04	695,271.02	2,183,773.5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9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7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盈余公积

2019年及2018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91,531,843.9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84,427,899.47</u>	<u>107,103,944.49</u>	<u>291,531,843.96</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4,249,528.26	2,610,284,223.74	1,637,429,87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30)	<u>32,124,996.09</u>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u>3,576,374,524.35</u>	<u>2,610,284,223.74</u>	<u>1,637,429,876.9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280,807.04	933,965,304.52	1,079,958,291.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u>107,103,944.4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743,655,331.39</u>	<u>3,544,249,528.26</u>	<u>2,610,284,223.7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9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2,895,062,095.07</u>	<u>237,975,035.57</u>
	2018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2,387,386,515.67</u>	<u>187,865,089.48</u>
	2017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0,468,794.17	205,106,440.27
其他业务	<u>60,679.61</u>	<u>120.60</u>
	<u>2,370,529,473.78</u>	<u>205,106,560.87</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制剂类胰岛素	2,753,304,956.78	2,347,888,314.03	2,286,282,809.00
化学药品及中成药	-	3,376,757.95	31,220,649.05
原料药(干粉)	37,353,103.84	25,734,400.93	30,588,615.58
医疗器械	26,553,956.31	10,387,042.76	22,376,720.54
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	77,850,078.14	-	-
其他	-	-	<u>60,679.61</u>
	<u>2,895,062,095.07</u>	<u>2,387,386,515.67</u>	<u>2,370,529,473.7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8,888.93	4,035,691.23	4,057,828.07
房产税	4,384,036.79	3,156,342.20	2,517,682.26
教育费附加	2,615,333.35	2,413,251.90	2,373,98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3,555.56	1,608,834.69	1,582,657.98
印花税	1,221,481.11	1,131,150.51	1,241,392.70
土地使用税	350,556.86	350,556.86	350,556.86
水资源税	1,127,562.60	356,854.20	-
环保税	454,099.68	393,164.87	-
	<u>16,255,514.88</u>	<u>13,445,846.46</u>	<u>12,124,104.95</u>

34. 销售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会务费	234,483,517.07	318,428,242.69	270,668,863.02
职工薪酬	179,404,350.70	165,017,094.05	118,749,229.47
业务宣传费	176,056,094.77	92,264,387.77	85,462,942.94
物料消耗	55,214,944.21	45,700,863.99	34,617,154.84
招待费	54,105,544.18	45,292,434.54	36,728,857.09
差旅费	33,788,462.47	28,328,440.90	25,934,738.41
咨询费	32,221,742.00	471,239.30	3,320,832.00
劳务费	17,649,890.99	11,267,366.88	5,506,801.44
运输费	9,693,100.79	9,159,116.99	9,061,644.16
租赁费	2,420,028.00	3,487,810.00	1,755,000.00
办公费	1,215,986.22	555,537.82	738,272.70
固定资产折旧	15,981.51	23,363.72	40,106.76
其他	126,120.00	6,728.00	131,733.00
	<u>796,395,762.91</u>	<u>720,002,626.65</u>	<u>592,716,175.83</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管理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159,884,299.37	132,726,611.81	95,031,966.87
固定资产折旧	28,041,279.75	15,772,535.34	10,523,592.23
差旅费	11,651,879.43	11,386,559.14	6,310,171.43
咨询与服务费	17,881,746.97	14,214,498.34	8,832,919.33
业务招待费	9,256,190.08	5,966,172.72	3,407,526.95
办公费	8,477,771.17	5,706,470.32	6,314,169.55
存货损失	18,230,993.40	4,346,815.79	1,388,198.10
无形资产摊销	4,512,881.48	4,025,919.72	4,100,270.77
劳务费	2,072,150.74	1,344,111.14	1,025,83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839.62	-	-
会务费	558,902.28	3,149,693.83	5,714,212.62
GMP 认证	-	-	18,312,616.85
其他	17,532,968.20	19,305,545.46	9,836,276.91
	<u>278,755,902.49</u>	<u>217,944,933.61</u>	<u>170,797,759.34</u>

36. 研发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验研究费	74,676,644.34	65,155,609.00	73,913,044.72
职工薪酬	68,283,394.03	26,733,165.17	25,319,153.43
耗用的原材料	30,650,191.58	25,303,791.30	24,417,889.39
咨询与服务费	31,797,310.01	8,565,547.73	1,403,333.43
差旅费	936,838.12	1,341,159.90	953,740.45
固定资产折旧	9,212,266.09	7,540,159.02	6,568,894.52
劳务费	1,521,010.31	458,941.48	430,301.93
办公费	2,164,734.86	295,486.94	179,870.53
运输费	223,745.19	430,120.28	210,376.02
无形资产摊销	27,578.32	30,085.44	7,521.36
药品注册年费	2,505,796.11	-	-
其他	13,555,939.45	7,136,563.32	3,643,163.60
	<u>235,555,448.41</u>	<u>142,990,629.58</u>	<u>137,047,289.38</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财务费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	-	1,732,513.90
减：利息收入	547,214.65	255,659.60	712,050.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539,035.37
汇兑损失/(收益)	4,676,604.94	(671,743.01)	369,320.78
减：汇兑(收益)资本化金额	-	-	(554,268.96)
银行手续费	<u>3,397,979.58</u>	<u>1,457,415.23</u>	<u>296,713.30</u>
	<u>7,527,369.87</u>	<u>530,012.62</u>	<u>1,701,731.26</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货币资金	<u>547,214.65</u>	<u>255,659.60</u>	<u>712,050.31</u>

38. 其他收益

	2019 年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27,636.94	9,227,636.94
代扣代缴所得税、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u>204,199.81</u>	<u>204,199.81</u>
	<u>9,431,836.75</u>	<u>9,431,836.75</u>
	2018 年	计入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54,895.04	12,754,895.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808,885.95</u>	<u>808,885.95</u>
	<u>13,563,780.99</u>	<u>13,563,780.99</u>
	2017 年	计入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9,543,899.36</u>	<u>9,543,899.36</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200,000.03	2,933,333.35	-	与资产相关
CDK4/6 双重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研究	-	3,69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制剂 GMP 升级改造项目补助款	1,109,000.00	1,109,000.00	924,166.66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995,000.00	912,083.33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临床及生产工艺研究	352,649.57	352,649.57	352,649.56	与资产相关
市级专项(重组蛋白药物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47,530.80	347,530.80	329,324.5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	16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重组速效胰岛素的欧美临床研究	257,329.36	243,389.09	223,872.7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企业的表彰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资助金	202,000.00	47,250.00	-	与收益相关
德谷胰岛素原料药及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34,414.80	34,414.80	34,414.80	与收益相关
商标注册资金补助	-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原抗糖尿病药物甘精胰岛素、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费	28,376.08	28,376.08	28,376.08	与资产相关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23,284.52	23,284.52	23,284.5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通州区专利授权资助(发明 1 项、外观设计 1 项)	-	10,500.00	-	与收益相关
德谷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创新制剂研究设备款	15,000.00	15,000.00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拨款单位				
2017年度通州区专利授权资助(外观专利3项)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资助金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潮县镇政府锅炉改造款 EM0036/EMOO38	-	1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锅炉改造款补贴	-	1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北京专利局费用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房租奖励	1,229,853.45	1,756,933.5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专项资金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	-	-	11,507.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款	-	-	32,3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通州区专利实施资助项目——“重组牛源性胰岛素制备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	-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重大专项后补助课题“赖脯胰岛素25制剂的临床研究”的补助	-	-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补助款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单位补助款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项目补助款，第四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项目补助款，第五批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房租奖励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	-	1,756,933.5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999,24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与收益相关
泰州高新区	-	-	-	与收益相关
泰州高新区	-	-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与收益相关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高新区税费返还	-	-	898,3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医疗品种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CDK4/6 双重小分子抑制剂临床研究	29,748.33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专利部分)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战略资助项目款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生物类似药利拉鲁肽的临床前研究项目款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仿制药利格列汀的临床前研究项目款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科技新屋计划款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	450.00	-	-	与收益相关
	<u>9,227,636.94</u>	<u>12,754,895.04</u>	<u>9,543,899.36</u>	

拨款单位

泰州高新区

泰州高新区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投资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大额存单到期收回			
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7,397.26	-	-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8,576,438.3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保本保收益理财到期			
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8,054.6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85,956.67	10,543,895.30	6,097,820.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5,986.31	9,858,356.16	5,470,561.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1)	-	2,903,574.22	-
	<u>46,163,833.20</u>	<u>23,305,825.68</u>	<u>11,568,382.52</u>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167,202.74
结构性存款	<u>21,225,842.04</u>
	<u>22,393,044.78</u>

41.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u>998,129.00</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仅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	-	18,263,341.16	1,659,534.94
存货跌价损失	-	(797,645.22)	797,645.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006,647.40	-
	<u>-</u>	<u>27,472,343.34</u>	<u>2,457,180.16</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682,407.85)	82,302.05	-

44. 营业外收入

	2019年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其他	<u>646,948.67</u>	<u>646,948.67</u>
	<u>656,948.67</u>	<u>656,948.67</u>
	2018年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8.00	18,058.00
其他	<u>20,770.12</u>	<u>20,770.12</u>
	<u>38,828.12</u>	<u>38,828.12</u>
	2017年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76,923.08	76,923.08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21,128.65	21,128.6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800.00	4,800.00
其他	<u>282,997.31</u>	<u>282,997.31</u>
	<u>385,849.04</u>	<u>385,849.0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拨款性质	拨款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规划建设扶持基金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10,000.00	15,058.00	-	与收益相关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党组织活动经费	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	-	4,800.00	与收益相关
		<u>10,000.00</u>	<u>18,058.00</u>	<u>4,800.0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56	1,108,455.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2.56	398,833.92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	-	709,622.01
存货报废损失	-	-	725,621.93
滞纳金	473,275.52	67.84	282,852.68
其他	<u>619,450.61</u>	<u>602,261.06</u>	<u>29,933.49</u>
	<u>1,092,726.13</u>	<u>602,341.46</u>	<u>2,146,864.03</u>

4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439,703,811.10	358,515,724.83	287,000,721.47
会务费	235,042,419.35	321,577,936.52	276,383,075.64
业务宣传费	176,056,094.77	92,264,387.77	85,462,942.94
实验研究费	74,676,644.34	65,155,609.00	73,913,044.72
耗用的原材料	135,503,155.25	94,502,686.24	86,882,965.36
物料消耗	91,993,213.62	69,794,167.65	52,697,050.31
固定资产折旧	77,665,976.86	55,195,796.99	45,297,729.92
差旅费	46,377,180.02	41,056,159.94	33,952,732.50
咨询费	81,900,798.98	23,251,285.37	10,236,252.76
业务招待费	63,361,734.26	51,258,607.26	40,136,384.04
办公费	14,364,288.36	6,941,161.70	7,232,312.78
运输费	9,916,845.98	10,116,598.01	10,224,271.20
无形资产摊销	5,040,459.80	4,723,202.33	5,683,552.09
外购产成品变动	-	3,259,444.00	29,127,344.43
其他	<u>97,079,526.69</u>	<u>71,190,511.71</u>	<u>61,437,405.26</u>
	<u>1,548,682,149.38</u>	<u>1,268,803,279.32</u>	<u>1,105,667,785.4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056,497.60	168,558,410.68	194,011,041.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0,132,226.43</u>	<u>10,999,783.61</u>	<u>(6,035,406.66)</u>
	<u>230,188,724.03</u>	<u>179,558,194.29</u>	<u>187,975,635.0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1,397,469,461.36	1,113,523,429.31	1,267,929,938.8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209,620,419.21	167,028,514.40	190,189,490.8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28,495.22)	(3,118,310.29)	(2,011,488.4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116,034.05	9,700,346.92	5,370,840.13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支出	(11,739,332.22)	(8,290,985.15)	(4,532,971.9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6,912,072.48	14,090,763.22	1,231.5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02,872.03	(126,635.31)	(861,825.30)
其他	<u>5,153.70</u>	<u>274,500.50</u>	<u>(179,641.74)</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30,188,724.03</u>	<u>179,558,194.29</u>	<u>187,975,635.07</u>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48. 每股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持续经营	<u>3.23</u>	<u>2.59</u>	<u>2.99</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持续经营	<u>3.23</u>	<u>2.59</u>	<u>2.99</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4,395,303.45	6,777,891.50	6,411,810.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214.65	255,659.60	712,050.31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所得税手续费	204,199.81	808,885.95	-
其他	<u>62,172.94</u>	<u>6,017,070.75</u>	<u>0.23</u>
	<u>15,208,890.85</u>	<u>13,859,507.80</u>	<u>7,123,861.04</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598,122,639.23	471,071,909.77	428,998,730.18
管理费用	63,898,263.75	68,941,388.37	50,367,380.73
研发费用	127,382,018.39	91,603,820.29	80,303,528.75
银行手续费	3,397,979.58	1,457,415.23	296,713.30
滞纳金	473,275.52	67.84	282,852.68
其他	<u>1,105,661.90</u>	<u>602,261.06</u>	<u>29,933.49</u>
	<u>794,379,838.37</u>	<u>633,676,862.56</u>	<u>560,279,139.13</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u>38,398,761.54</u>	<u>250,478.33</u>	<u>22,824,927.34</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u>8,400,247.77</u>	<u>53,852,637.28</u>	<u>15,191,192.75</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167,280,737.33	933,965,235.02	1,079,954,30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8,129.00	27,472,343.34	2,457,180.16
固定资产折旧	110,712,947.45	86,377,220.88	45,297,729.92
无形资产摊销	5,118,594.96	4,796,388.31	5,683,55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5,855.19	-	-
递延收益摊销	(6,692,333.49)	(6,299,061.54)	(2,238,588.8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	1,682,407.85	(82,302.05)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2.56	377,705.27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	-	709,622.0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	-	(76,923.08)
财务费用	4,676,604.94	(671,743.01)	2,117,068.27
投资收益	(46,163,833.20)	(23,305,825.68)	(11,568,38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93,044.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819,255.20	7,110,395.80	(6,035,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312,971.23	3,889,387.81	-
存货的增加	(98,601,715.88)	(176,016,532.94)	(72,717,23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656,658.03)	(544,649,502.54)	(102,689,54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240,591.35	105,451,485.47	8,327,8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3,930,509.12</u>	<u>418,037,501.43</u>	<u>949,598,913.10</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90,433,003.18</u>	<u>156,915,485.90</u>	<u>3,981,65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217,208.47	46,370,194.05	317,313,883.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46,370,194.05</u>	<u>317,313,883.31</u>	<u>127,398,456.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3,152,985.58)</u>	<u>(270,943,689.26)</u>	<u>189,915,427.14</u>

(2) 处置子公司信息

处置子公司的信息

	2018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附注六、1)	13,480,052.4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25,452.41
减: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07,620.56</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12,917,831.85</u>

2019年及2017年, 本集团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3,217,208.47	46,370,194.05	317,313,883.31
其中：库存现金	-	200.00	1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3,217,208.47</u>	<u>46,369,994.05</u>	<u>317,313,873.3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217,208.47</u>	<u>46,370,194.05</u>	<u>317,313,883.31</u>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u>47,160,270.95</u>	<u>8,388,394.04</u>	<u>55,548,664.99</u>	<u>-</u>	注1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u>-</u>	<u>53,852,637.28</u>	<u>6,692,366.33</u>	<u>47,160,270.95</u>	注1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7,633,734.59	15,191,192.75	22,824,927.34	-	注1
无形资产	<u>91,986,889.02</u>	<u>-</u>	<u>91,986,889.02</u>	<u>-</u>	注2
	<u>99,620,623.61</u>	<u>15,191,192.75</u>	<u>114,811,816.36</u>	<u>-</u>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活期存款为质押取得的银行信用证（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60,270.95元；2017年12月31日：无）。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抵押借款、担保借款。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827,569.60	6.9762	26,701,891.04
应收账款			
美元	443,591.10	6.9762	3,094,580.2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6,561.58	6.9762	324,822.8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2,409.88	6.9762	226,097.80
应付账款			
美元	1,424,985.82	6.9762	9,940,986.08
欧元	5,587.00	7.8155	43,665.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891,244.47	6.8632	40,432,789.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美元	224,200.00	6.8632	1,538,729.4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6,561.58	6.8632	319,561.4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25,932.33	6.8632	2,923,258.77
欧元	46,800.00	7.8473	367,253.64
应付账款			
美元	1,130,812.00	6.8632	7,760,988.92
欧元	5,587.00	7.8473	43,842.87
瑞士法郎	50,726.76	6.9494	352,520.5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995,058.46	6.5342	13,036,110.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美元	142,000.00	6.5342	927,856.4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0,386.70	6.5342	198,552.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欧元	34,825.81	7.8023	271,721.4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815.21	6.5342	51,066.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药品经销	100.00	100.00	注

注：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480,052.41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2018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本集团不再将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1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153,524.50	102,478,002.92
非流动资产	578,693.99	1,112,227.47
流动负债	<u>1,155,740.30</u>	<u>83,196,887.04</u>
	10,576,478.19	<u>20,393,343.35</u>
加：处置损益	<u>2,903,574.22</u>	
处置对价	<u>13,480,052.41</u>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11日期间
营业收入		4,791,089.13
营业成本		4,430,638.83
净亏损		<u>(2,110,509.37)</u>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山东临沂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长安路88号，法人代表为宋维强。经营范围包括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西药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批发医疗器械Ⅲ类；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药品生产，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本集团从2019年10月25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注 2)	美国	新泽西州	药品进出口	美元 6,200.00 万元	100.00	-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100.00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 4)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100.00	-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附注六、2)	中国大陆	山东临沂	工业制造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100.00	-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注 5)	中国大陆	北京	工业制造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100.00	-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6)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注 7)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00

2018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注 2)	美国	新泽西州	药品进出口	美元 1,700.00 万元	100.00	-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100.00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 4)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100.00	-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注 5)	中国大陆	北京	工业制造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100.00	-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6)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注 7)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017年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药品经销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00.00	-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注 2)	美国	新泽西州	药品进出口	美元 400.00 万元	100.00	-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注 3)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100.00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注 4)	中国大陆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100.00	-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注 5)	中国大陆	北京	工业制造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100.00	-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 6)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注 7)	中国大陆	北京	服务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00

注 1: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处置子公司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参见附注六、1), 于处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2014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4: 2017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5: 201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权, 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6: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权, 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7: 2012 年 8 月 20 日,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所占其持股比例为 51%, 相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要求	合计
货币资金	-	483,217,208.47	-	483,217,2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271,674.91	-	-	1,058,271,674.91
应收账款	-	843,896,921.85	-	843,896,921.85
应收款项融资	-	-	3,632,959.52	3,632,959.52
其他应收款	-	4,676,167.83	-	4,676,167.83
其他流动资产	-	201,620,273.97	-	201,620,273.97
债权投资	-	362,202,972.61	-	362,202,972.61
	<u>1,058,271,674.91</u>	<u>1,895,613,544.73</u>	<u>3,632,959.52</u>	<u>2,957,518,179.1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0,650,261.47
其他应付款	52,038,06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72,406.73
长期应付款	<u>682,579.10</u>
	<u>121,743,311.88</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93,530,465.00	817,313,883.31
应收票据	76,523,205.83	76,253,608.87
应收账款	750,055,255.90	400,556,196.55
其他应收款	15,030,024.85	9,105,59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银行存单	<u>104,881,986.30</u>	<u>103,156,986.30</u>
	<u>1,540,020,937.88</u>	<u>1,406,386,270.1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u>584,700,000.00</u>	<u>435,500,000.00</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9,322,671.57	31,213,508.48
其他应付款	87,623,143.34	131,042,6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63,662.63	27,083,938.27
长期应付款	<u>81,500.00</u>	<u>281,500.00</u>
	<u>162,890,977.54</u>	<u>189,621,553.95</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030.22元;2017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款项。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款项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4,460,030.22元;2017年12月31日:无)。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70,266.46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4,479,308.89元;2017年12月31日: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496,815.60元(2018年12月31日:无;2017年12月31日:无)。于2019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5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于银行承兑汇票转移日均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大额银行存单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83%(2018年12月31日：3.96%；2017年12月31日：8.51%)和14.98%(2018年12月31日：16.35%；2017年12月31日：24.4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 4、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未逾期未减值	
	2018年	2017年
货币资金	593,530,465.00	817,313,883.31
应收票据	76,523,205.83	76,253,608.87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13,132,602.74	6,714,246.58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584,700,000.00	435,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银行存单	104,881,986.30	103,156,986.30
	<u>1,372,768,259.87</u>	<u>1,438,938,725.06</u>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合计
应付账款	30,650,261.47	-	30,650,261.47
其他应付款	52,038,064.58	-	52,038,06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72,406.73	-	38,372,406.73
长期应付款	-	682,579.10	682,579.10
	<u>121,060,732.78</u>	<u>682,579.10</u>	<u>121,743,311.88</u>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合计
应付账款	39,322,671.57	-	39,322,671.57
其他应付款	87,623,143.34	-	87,623,14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63,662.63	-	35,863,662.63
长期应付款	-	81,500.00	81,500.00
	<u>162,809,477.54</u>	<u>81,500.00</u>	<u>162,890,977.54</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合计
应付账款	31,213,508.48	-	31,213,508.48
其他应付款	131,042,607.20	-	131,042,60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83,938.27	-	27,083,938.27
长期应付款	-	281,500.00	281,500.00
	<u>189,340,053.95</u>	<u>281,500.00</u>	<u>189,621,553.95</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因本集团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均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故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2019年本集团销售额的4.18%(2018年：1.49%；2017年：1.90%)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本集团的全部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升值1%，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增加/减少人民币169,610.79元(2018年：增加/减少人民币268,658.07元；2017年：增加/减少人民币119,947.36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6,952.71元(2018年：增加/减少人民币13,744.20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336.94元)。

如果人民币对欧元汇率贬值/升值1%，本集团的净损益会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增加人民币371.15元(2018年：减少/增加人民币3,494.32元；2017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309.63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不会变化。

如果人民币对瑞士法郎汇率贬值/升值1%，本集团的净损益不会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增加(2018年：减少/增加人民币2,996.42元；2017年：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不会变化。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年、2018年度及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本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55,883,250.78	424,183,553.60	407,997,611.51
总资产	6,026,680,952.38	4,694,880,250.76	3,743,354,653.61
资产负债率	9.22%	9.04%	10.9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和 结构性存款	-	1,058,271,674.91	-	1,058,271,674.91
应收款项融资	-	3,632,959.52	-	3,632,959.52
	<u>-</u>	<u>1,061,904,634.43</u>	<u>-</u>	<u>1,061,904,634.4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584,700,000.00	-	584,7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435,500,000.00	-	435,500,000.00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	371,552,983.74	-	371,552,983.7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额银行存单	-	107,653,732.01	-	107,653,732.01
长期应付款	-	74,276.18	-	74,276.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额银行存单	-	104,548,363.67	-	104,548,363.67
长期应付款	-	256,549.01	-	256,549.01

3. 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的各项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2019年

关联方关系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胡杰

主要投资者个人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王大梅
张颖(1-4月)
宋维强
都凯
梁颖宇
曹彦凌
孙彦
郑国钧(4-12月)
何艳青(4-12月)
姜俊华(1-4月)
周兵(1-4月)
杨劲辉(4-12月)
杨普(4-12月)
王嘉鑫(4-12月)
刘丹旭(1-4月)
高宗鹏(1-2月)
何彤(1-4月)
刘畅(1-6月)
宁军军(7-12月)
邹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4-6月)、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2018年

关联方关系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胡杰

主要投资者个人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王大梅
张颖
宋维强
梁颖宇
曹彦凌
孙彦
姜俊华
周兵
刘丹旭
高宗鹏
都凯
何彤
刘畅
邹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副总经理
监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2017年

关联方关系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胡杰

主要投资者个人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甘忠如

王大梅

张颖

宋维强

梁颖宇

曹彦凌

孙彦

姜俊华

周兵

刘丹旭

高宗鹏

都凯

何彤

邹晖(1-2月)

刘畅

王旭州(1-12月)

邹蓉(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副总经理

监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年及2018年，本集团未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7年

	注释	担保额度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接受担保	a	<u>93,000,000.00</u>	2015年 3月11日	2017年 12月29日	是

(2) 其他关联交易

	注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b	<u>16,727,888.00</u>	<u>5,446,108.92</u>	<u>5,466,925.68</u>

(a)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抵押借款、担保借款；

(b) 2019年本集团发生的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6,727,888.00元(2018年度：人民币5,446,108.92元；2017年度：人民币5,466,925.68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51,012,988.20	390,883,879.41	194,709,565.53
经营租赁	<u>21,658,351.89</u>	<u>25,363,880.15</u>	<u>28,916,894.66</u>
	<u>372,671,340.09</u>	<u>416,247,759.56</u>	<u>223,626,460.19</u>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社会各行业都广受其影响。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集团尚未发现任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 and 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预计对本集团整体经济运行影响较小。

此外，本集团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此次疫情尚未对本集团的产品销售造成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作为一个单独的商业实体，主要从事胰岛素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业务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胰岛素及相关产品	2,817,212,016.93	2,384,009,757.72	2,339,248,145.12
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	77,850,078.14	-	-
化学药品及中成药	-	3,376,757.95	31,220,649.05
	<u>2,895,062,095.07</u>	<u>2,387,386,515.67</u>	<u>2,370,468,794.17</u>

地理信息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大陆	2,773,950,146.73	2,351,815,748.69	2,325,511,583.52
其他国家和地区	<u>121,111,948.34</u>	<u>35,570,766.98</u>	<u>44,957,210.65</u>
	<u>2,895,062,095.07</u>	<u>2,387,386,515.67</u>	<u>2,370,468,794.17</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主要客户信息

2019年本集团无销售收入(2018年度：无；2017年度：无)来源于单个销售收入超过集团收入10%的客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4,172,163.56	3,705,528.26	3,553,014.52
1年至2年(含2年)	1,486,521.31	4,172,163.56	3,705,528.26
2年至3年(含3年)	2,781,750.08	1,486,521.31	4,172,163.56
3年以上	<u>13,217,916.94</u>	<u>15,999,667.02</u>	<u>17,486,188.32</u>
	<u>21,658,351.89</u>	<u>25,363,880.15</u>	<u>28,916,894.66</u>

3. 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0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的，2018年度及2017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2019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4,151,757.61	784,789,342.42	440,077,469.76
1至2年	<u>4,659,775.29</u>	<u>470,147.54</u>	-
	838,811,532.90	785,259,489.96	440,077,469.7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4,776,595.51</u>	<u>39,292,892.80</u>	<u>20,175,797.12</u>
	<u>834,034,937.39</u>	<u>745,966,597.16</u>	<u>419,901,672.64</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9年	<u>39,292,892.80</u>	<u>(35,263,118.89)</u>	<u>4,260,201.19</u>	<u>3,513,379.59</u>	<u>4,776,595.51</u>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u>20,175,797.12</u>	<u>24,947,149.52</u>	<u>5,830,053.84</u>	-	<u>39,292,892.80</u>
2017年	<u>18,077,726.54</u>	<u>10,998,245.32</u>	<u>8,693,814.94</u>	<u>206,359.80</u>	<u>20,175,797.12</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838,811,532.90</u>	<u>100.00</u>	<u>4,776,595.51</u>	<u>0.57</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785,259,489.96</u>	<u>100.00</u>	<u>39,292,892.80</u>	<u>5.01</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440,077,469.76</u>	<u>100.00</u>	<u>20,175,797.12</u>	<u>4.58</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半年以内	832,834,731.60	-	-
半年至1年	1,317,026.00	8.87	116,820.21
1至2年	<u>4,659,775.30</u>	100.00	<u>4,659,775.30</u>
	<u>838,811,532.90</u>		<u>4,776,595.51</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4,789,342.42	5.00	39,245,878.05
1至2年	<u>470,147.54</u>	10.00	<u>47,014.75</u>
	<u>785,259,489.96</u>		<u>39,292,892.80</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440,077,469.76</u>	4.58	<u>20,175,797.12</u>

2019年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260,201.19元(2018年：人民币24,947,149.52元；2017年：人民币10,998,245.32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513,379.59元(2018年：人民币5,830,053.84元；2017年：人民币8,693,814.94元)。

2019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8年：无；2017年：人民币206,359.80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5,100.00	半年以内	-	3.8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1,229.16	半年以内	-	3.58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4,906.88	半年以内	-	3.1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2,274.22	半年以内	-	2.2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8,865,992.19</u>	半年以内	-	<u>2.25</u>
		<u>126,979,502.45</u>		-	<u>15.14</u>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82,066.98	1年以内	1,554,103.35	3.9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1,105.44	1年以内	1,333,555.27	3.4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8,694.75	1年以内	1,279,934.74	3.2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46,341.46	1年以内	1,202,317.07	3.06
兰州远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1,304,520.00</u>	1年以内	<u>1,065,226.00</u>	<u>2.71</u>
		<u>128,702,728.63</u>		<u>6,435,136.43</u>	<u>16.39</u>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1,458.83	1年以内	1,800,232.77	8.1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1,295.94	1年以内	1,100,757.90	4.9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4,042.06	1年以内	1,020,791.58	4.5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3,526.31	1年以内	636,494.49	2.8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11,172,898.00</u>	1年以内	<u>558,644.90</u>	<u>2.54</u>
		<u>101,543,221.14</u>		<u>5,116,921.64</u>	<u>23.0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3,132,602.74	6,714,246.58
其他应收款	<u>480,390,820.75</u>	<u>343,092,629.76</u>	<u>240,706,608.49</u>
	<u>480,390,820.75</u>	<u>356,225,232.50</u>	<u>247,420,855.07</u>

应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额银行存单	<u>-</u>	<u>13,132,602.74</u>	<u>6,714,246.58</u>
	<u>-</u>	<u>13,132,602.74</u>	<u>6,714,246.58</u>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960,480.35	342,661,258.77	240,052,274.72
1至2年	45,216.00	134,023.90	426,415.78
2至3年	17,100.00	50,000.00	157,831.00
3至4年	50,000.00	84,800.00	257,224.40
4至5年	68,024.40	250,324.40	-
5年以上	<u>250,000.00</u>	<u>-</u>	<u>-</u>
	480,390,820.75	343,180,407.07	240,893,745.90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87,777.31</u>	<u>187,137.41</u>
	<u>480,390,820.75</u>	<u>343,092,629.76</u>	<u>240,706,608.49</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内部关联方	476,663,777.92	341,983,151.00	239,004,400.00
费用借款	319,444.01	527,108.70	1,255,041.74
押金保证金	3,290,200.00	79,056.28	246,356.28
备用金	-	10,000.00	65,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17,398.82	226,491.09	322,947.88
股权收购款	-	354,600.00	-
	<u>480,390,820.75</u>	<u>343,180,407.07</u>	<u>240,893,745.90</u>
减: 坏账准备	-	87,777.31	187,137.41
	<u>480,390,820.75</u>	<u>343,092,629.76</u>	<u>240,706,608.49</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上年年末				87,777.31
会计政策变更				(87,777.31)
年初及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8年	<u>187,137.41</u>	<u>64,725.23</u>	<u>164,085.33</u>	<u>87,777.31</u>
2017年	<u>896,377.61</u>	<u>142,250.04</u>	<u>851,490.24</u>	<u>187,137.41</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343,180,407.07</u>	<u>100.00</u>	<u>87,777.31</u>	<u>0.03</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240,893,745.90</u>	<u>100.00</u>	<u>187,137.41</u>	<u>0.08</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661,258.77	0.02	56,715.40
1至2年	134,023.90	10.00	13,402.39
2至3年	50,000.00	-	-
3至4年	84,800.00	20.52	17,400.00
4至5年	<u>250,324.40</u>	<u>0.10</u>	<u>259.52</u>
	<u>343,180,407.07</u>		<u>87,777.31</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0,052,274.72	0.05	124,757.43
1至2年	426,415.78	8.72	37,201.58
2至3年	157,831.00	13.66	21,566.20
3至4年	<u>257,224.40</u>	<u>1.40</u>	<u>3,612.20</u>
	<u>240,893,745.90</u>		<u>187,137.41</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9年，本公司无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人民币64,725.23元；2017年：人民币142,250.04元)，无转回的坏账准备(2018年：人民币164,085.33元；2017年：人民币851,490.24元)。

2019年、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00,716,823.75	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83.40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75,596,954.17	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15.74
耐毅(上海)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3,24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	0.67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0.00	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0.07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0	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0.01
	<u>479,953,777.92</u>			<u>-</u>	<u>99.89</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244,230,01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71.17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58,390,00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17.01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39,013,141.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11.37
江苏登科健康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354,600.00	股权收购款	1年以内 2至3年、	17,730.00	0.10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 公司	<u>350,000.00</u>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3至4年及 4至5年	-	<u>0.10</u>
	<u>342,337,751.00</u>			<u>17,730.00</u>	<u>99.75</u>

于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142,350,00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59.09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33,800,00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14.03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32,500,00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13.49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30,004,400.00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及 1至2年	-	12.46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 有限公司	<u>350,000.00</u>	应收集团内部 关联方往来款	2至3年及 3至4年	-	<u>0.15</u>
	<u>239,004,400.00</u>			-	<u>99.2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子公司	<u>247,639,565.63</u>	<u>161,556,340.31</u>	<u>83,802,040.31</u>

子公司

2019年

	年末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119,900.48	-	17,119,900.48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239.83	-	99,239.83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100.00	114,337,200.00	86,083,225.32	200,420,425.32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u>30,000,000.00</u>	-	<u>30,000,000.00</u>
		<u>161,556,340.31</u>	<u>86,083,225.32</u>	<u>247,639,565.63</u>

2018年

	年末持股 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处置子公司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119,900.48	-	-	17,119,900.48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239.83	-	-	99,239.83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100.00	26,582,900.00	87,754,300.00	-	114,337,200.00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u>30,000,000.00</u>	-	-	<u>30,000,000.00</u>
		<u>83,802,040.31</u>	<u>87,754,300.00</u>	<u>10,000,000.00</u>	<u>161,556,340.31</u>

2017年

	年末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119,900.48	-	17,119,900.48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239.83	-	99,239.83
江苏甘李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100.00	13,095,100.00	13,487,800.00	26,582,900.00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u>30,000,000.00</u>	-	<u>30,000,000.00</u>
		<u>70,314,240.31</u>	<u>13,487,800.00</u>	<u>83,802,040.31</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9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8,508,138.66	224,358,281.05
其他业务	-	306,192.60
	<u>2,868,508,138.66</u>	<u>224,664,473.65</u>
	2018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6,972,937.66	178,795,145.35
其他业务	-	306,192.60
	<u>2,356,972,937.66</u>	<u>179,101,337.95</u>
	2017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5,222,310.26	166,270,387.41
其他业务	60,679.61	306,313.20
	<u>2,275,282,989.87</u>	<u>166,576,700.6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制剂类胰岛素	2,753,304,956.68	2,331,238,536.73	2,244,627,733.21
原料药(干粉)	37,353,103.84	25,734,400.93	30,588,615.58
医疗器械	-	-	5,961.47
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	77,850,078.14	-	-
其他	-	-	60,679.61
	<u>2,868,508,138.66</u>	<u>2,356,972,937.66</u>	<u>2,275,282,989.87</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大额存单到期收回 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7,397.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保本保收益理财到期 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8,054.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到期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77,207.91	10,543,895.30	6,097,820.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5,986.31	9,858,356.16	5,470,561.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1)	-	2,903,574.22	-
	<u>36,578,646.08</u>	<u>23,305,825.68</u>	<u>11,568,382.52</u>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注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2,407.85)	82,289.49	(1,010,40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9,441,836.75	13,581,838.99	9,548,69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56,877.98	10,543,895.30	6,097,820.87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03,574.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777.46)	(581,558.78)	(755,410.79)
		75,870,529.42	26,530,039.22	13,880,705.24
所得税影响数		(13,237,745.28)	(4,235,697.95)	(2,707,920.53)
		<u>62,632,784.14</u>	<u>22,294,341.27</u>	<u>11,172,784.71</u>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62,632,784.14</u>	<u>22,294,341.27</u>	<u>11,172,784.71</u>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注释 1：为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收到的与研发项目及胰岛素产业化项目，以及子公司收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招商引资政策奖励金、高新园区税费返还等相关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8	3.2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0	3.06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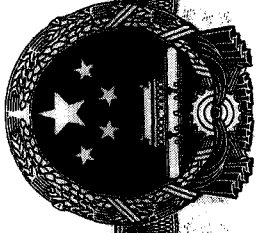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2.59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7	2.53	2.53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3	2.99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3	2.96	2.96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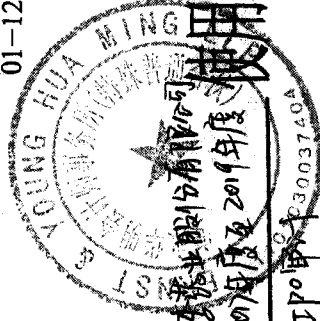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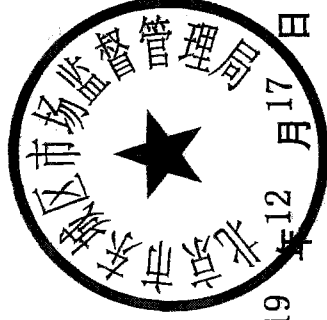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 仅供
2019年度及2019年度
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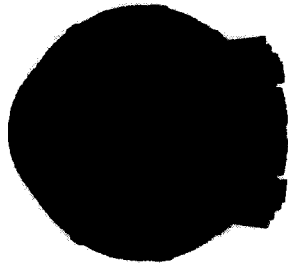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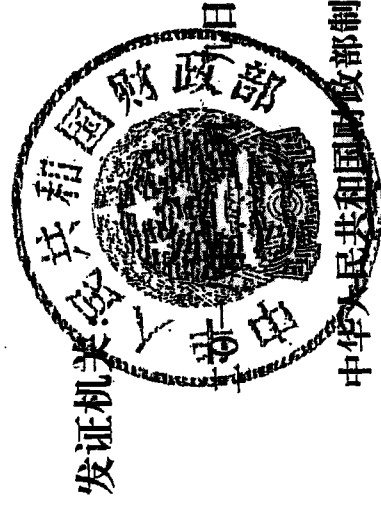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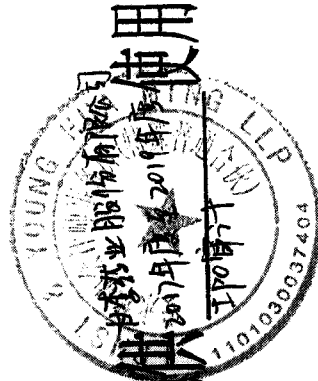
1100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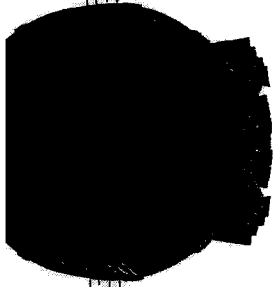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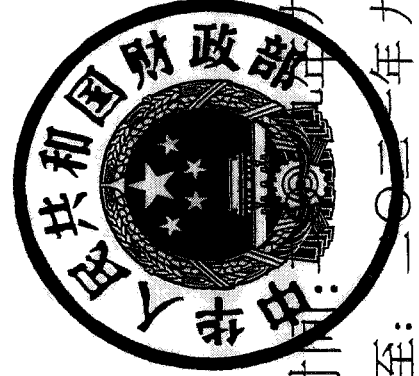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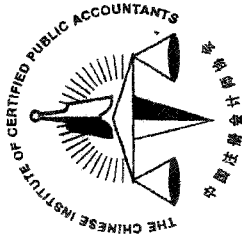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本复印件，仅供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姓名: 杨淑娟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姓名	杨淑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20118402



姓名: 杨淑娟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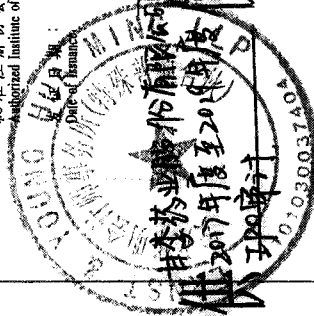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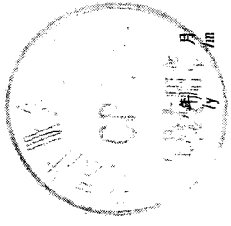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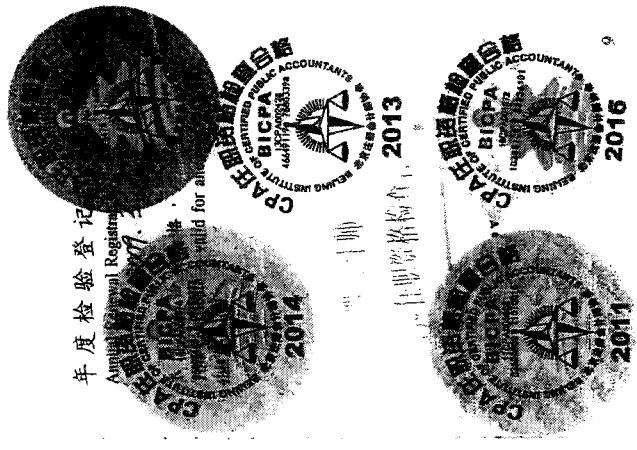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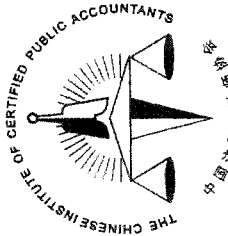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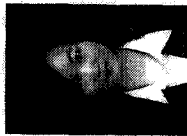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日
/y /m /d

10



姓名 王丹
 Full name 王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3198409200063
 Identity card No. 420323198409200063



证书编号: 11000243001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王丹
 证书编号: 110002430016

注册会计师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after

2013 2014 201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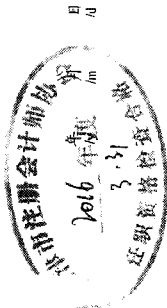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 李药业月日台有限公司 使用
 2017年度至2019年度 王丹 审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31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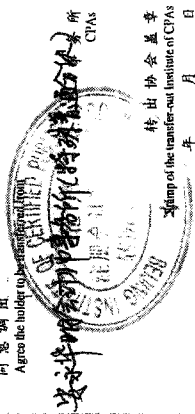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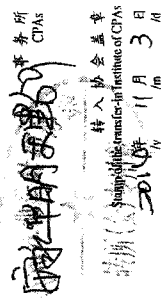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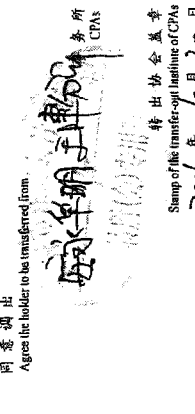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3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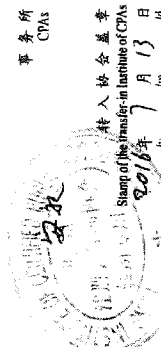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11